

# 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前 言

为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斯里兰卡”）的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和司法制度，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分以下六个章节进行解读。

第一章斯里兰卡经济概况，主要介绍斯里兰卡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和重点行业、经贸合作情况以及投资政策。

第二章斯里兰卡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斯里兰卡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等税种的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斯里兰卡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的情况，以及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的相关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五章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包括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等内容。

第六章在斯里兰卡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2025年6月底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b>第一章 斯里兰卡经济概况</b> .....	<b>1</b>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1.1 主要经济数据.....	1
1.1.2 财政收支.....	1
1.1.3 就业情况.....	2
1.1.4 经济发展规划.....	2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3
1.3 经贸合作.....	3
1.3.1 参与地域性经贸合作.....	3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3
1.4 投资政策.....	5
1.4.1 投资门槛.....	5
1.4.2 投资吸引力.....	7
1.4.3 投资退出政策.....	7
<b>第二章 斯里兰卡税收制度简介</b> .....	<b>9</b>
2.1 概览.....	9
2.1.1 税制综述.....	9
2.1.2 税收法律体系.....	9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0
2.2 企业所得税.....	11
2.2.1 居民企业.....	11
2.2.2 非居民企业.....	23
2.2.3 其他.....	25
2.2.4 申报制度.....	25

2.3 个人所得税.....	26
2.3.1 居民纳税人.....	26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5
2.3.3 申报制度.....	38
2.4 增值税.....	39
2.4.1 概述.....	39
2.4.2 税收优惠.....	41
2.4.3 应纳税额.....	42
2.4.4 申报制度.....	44
2.5 关税.....	47
2.5.1 概述.....	47
2.5.2 税收优惠.....	47
2.5.3 应纳税额.....	48
2.5.4 申报制度.....	48
2.6 印花税.....	49
2.6.1 概述.....	49
2.6.2 税收优惠.....	50
2.6.3 应纳税额.....	51
2.6.4 申报制度.....	51
2.7 消费税.....	52
2.7.1 概述.....	52
2.7.2 税收优惠.....	52
2.7.3 应纳税额.....	52
2.7.4 消费税抵扣.....	53
2.7.5 申报制度.....	53

2.8 其他税（费） .....	53
2.8.1 股票交易税.....	53
2.8.2 博彩和赌博业税.....	54
2.8.3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55
2.8.4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56
2.8.5 社会保障税.....	56
2.8.6 附加税费.....	58
2.8.7 其他.....	59
<b>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b>	<b>61</b>
3.1 税收管理机构.....	61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61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61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64
3.2.1 税务登记.....	64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6
3.2.3 纳税申报.....	67
3.2.4 税务检查.....	70
3.2.5 税务代理.....	71
3.2.6 法律责任.....	71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73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73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73
<b>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b>	<b>77</b>
4.1 关联交易.....	7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7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78
4.1.3 关联申报管理.....	78
4.2 同期资料.....	79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79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79
4.2.3 其他要求.....	82
4.3 转让定价调查.....	82
4.3.1 原则.....	82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82
4.3.3 转让定价调查.....	85
4.4 预约定价安排.....	86
4.4.1 适用范围.....	86
4.4.2 程序.....	86
4.5 受控外国企业.....	87
4.5.1 判定标准.....	87
4.5.2 税务调整.....	87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87
4.6.1 主要内容.....	87
4.6.2 税务调整.....	87
4.7 资本弱化.....	88
4.7.1 判定标准.....	88
4.7.2 特殊规则.....	88
4.7.3 税务调整.....	88
4.8 法律责任.....	88
<b>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b>	<b>89</b>

5.1	中斯税收协定.....	89
5.1.1	中斯税收协定案文.....	89
5.1.2	适用范围.....	89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91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93
5.1.5	斯里兰卡税收抵免政策.....	93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94
5.1.7	在斯里兰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95
5.2	斯里兰卡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98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98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98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98
5.2.4	启动程序.....	99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02
5.2.6	斯里兰卡仲裁条款.....	103
5.3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03
<b>第六章 在斯里兰卡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b>		<b>104</b>
6.1	信息报告风险.....	104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0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05
6.2	纳税申报风险.....	105
6.2.1	在斯里兰卡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05
6.2.2	在斯里兰卡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06
6.2.3	在斯里兰卡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06
6.3	调查认定风险.....	106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07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107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107
6.5 其他风险.....	108
参 考 文 献.....	109
附录 1 斯里兰卡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11
附录 2 斯里兰卡预提税率表.....	113
附录 3 斯里兰卡税目税率表.....	115
附录 4 中国与斯里兰卡跨境所得征税规定一览表.....	117
附录 5 在斯里兰卡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123

# 第一章 斯里兰卡经济概况

##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1.1.1 主要经济数据

根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统计和测算，2018年至2024年斯里兰卡的经济状况如下：

表1 2018-2024年斯里兰卡宏观经济数据<sup>[1]</sup>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名义GDP(亿美元)	947	890	846	885	771	922	990
实际增长率(%)	2.3	-0.2	-4.6	4.2	-7.3	-2.3	5.0
人均GDP(美元)	4,372	4,082	3,858	3,999	3,464	3,830	4,516

斯里兰卡经济在2024年走出了衰退，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29.89万亿卢比，实现了5.0%的强劲增长。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公布的GDP排名（2024年6月版），斯里兰卡位居世界第193位<sup>[2]</sup>。

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统计和测算，2018年至2024年斯里兰卡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的数据如下：

表2 2018-2024年斯里兰卡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sup>[3]</sup>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投资(%)	38.1	34.1	32.9	36.7	28.6	25.3	27.0
消费(%)	68.9	71.7	73.3	70.7	75.0	76.2	75.7
净出口(%)	-6.9	-5.8	-6.2	-7.4	-3.6	-1.5	-2.6

### 1.1.2 财政收支

斯里兰卡政府长期实行财政赤字政策，2024年名义财政赤字总额从上一年的22,823亿卢比缩减到20,399亿卢比，财政赤字占国内

[1]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2024年度经济审查报告》

[2] GDP Ranked by Country 2024

[3]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2024年度经济审查报告》

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从 2023 年的 8.3% 下降到 2024 年的 6.8%。反映政府储蓄的经常账户赤字从 2023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0% (16,509 亿卢比) 下降到 2024 年占国内总产值的 4.4% (13,091 亿卢比)。与此同时,基本预算盈余在名义价值和占 GDP 比重上均有所改善,从 2023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6% (1,733 亿卢比) 上升至 2024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2% (6,496 亿卢比)。

表 3 2018-2024 年斯里兰卡财政赤字情况 (占 GDP 比例)<sup>[4]</sup>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财政赤字占 GDP 比重	5.0%	9.0%	10.6%	11.7%	10.2%	8.3%	6.8%

### 1.1.3 就业情况

2024 年,斯里兰卡就业人口从上一年度的 801.0 万下降到 794.9 万。从主要经济活动的就业情况来看,2024 年工业活动的就业人数从上年的 204.3 万人减少至 202.7 万人,服务业的就业人数从上年的 387.7 万人微增至 387.9 万人。

2024 年,斯里兰卡失业率从上一年度的 4.7% 下降至 4.4%。失业人口也从上一年的 39.8 万下降至 2024 年的 36.7 万<sup>[5]</sup>。

### 1.1.4 经济发展规划

根据斯里兰卡国家预算,2025 年,政府目标创收 49,600 亿卢比,约占 GDP 的 14%,其中预计 45,900 亿卢比来自税收。这比 2024 年设定的 40,310 亿卢比的收入目标有所增加,预计其中很大一部分增长将来自机动车进口自由化。在支出方面,拟议预算从 2024 年的 61,310 亿卢比增加到 71,900 亿卢比。经常性支出预计为 58,860 亿卢比。斯方将保持 7500 亿卢比基本盈余和 22,000 亿卢比预算赤字。总借款需求预计为 40,000 亿卢比。2025 年预算赤字估计为 GDP 的 6.7%,超过了 IMF5.2% 的目标。造成这一偏差的原因是总支出达到了 GDP 的 21.8%,

[4]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24 年年度经济审查

[5]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24 年年度经济审查

而 IMF 建议的比例为 20.3%<sup>[6]</sup>。

##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根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的年度报告，斯里兰卡三大产业为服务业、工业、农业。

近年来，斯里兰卡政府利用国民识字率高、劳动技能训练有素的相对优势，正在努力把本国经济打造成为服务业导向型经济。服务业已发展为斯里兰卡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并成为斯里兰卡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4 年该产业 GDP 占比达 59.2%，主要包括批发零售、酒店、餐饮、交通运输、仓储、信息及通讯、旅游等。

工业为斯里兰卡国民经济的第二大产业，2024 年 GDP 占比为 26.7%，主要是以纺织服装业为主的轻工业，其次为宝石及其加工业。

斯里兰卡的农业受生产成本高、生产率低、损耗大等因素影响，占国民经济比重相对较小，2024 年 GDP 占比为 7.5%，主要以种植园经济为主，茶叶、橡胶和椰子是斯里兰卡农业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sup>[7]</sup>。

## 1.3 经贸合作

### 1.3.1 参与地域性经贸合作

斯里兰卡于 1995 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积极推动双边和地区的经济合作。斯里兰卡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成员，积极参与并推动南亚特惠贸易安排协定、南亚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和实施。斯里兰卡也是亚太贸易协定和环孟加拉湾多领域技术经济合作机制的成员。同时，斯里兰卡重视与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和区域经济合作，与周边国家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分别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多种商品可以免税进入各国市场。

###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 （1）高层互访

中国和斯里兰卡是友好国家，两国人民有着传统友谊。

1957 年中斯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关系顺利发展，高层双边互访

[6] 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2024 年度经济审查报告》

一直比较密切。

2014年，习近平主席对斯里兰卡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中国国家元首时隔28年再次访问斯里兰卡。

2017年，时任总理维克拉马辛哈率团参加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两国领导人就“一带一路”框架下深化和加强经贸领域务实合作达成广泛共识。

2019年，时任总统西里塞纳率团赴华出席首届“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国家主席习近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等国家领导人与其会见会谈。

2023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斯里兰卡总统维克拉马辛哈<sup>[8]</sup>。

2024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斯里兰卡总理古纳瓦德纳。

2025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斯里兰卡总统迪萨纳亚克举行会谈<sup>[9]</sup>。

## （2）双边协议

中斯两国自建交以来签署了许多文件，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主要包括：

① 1986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② 2003年，两国政府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于2005年5月22日生效）；

③ 2007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国斯里兰卡投资促进协议；

④ 2009年，国家开发银行和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投资便利化协议；

⑤ 2017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 （3）双边贸易

中斯两国已于1991年建立“中斯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近年

[8] 中国政府网

[9] 中国政府网

来，两国在各领域互利合作不断扩大，双边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

2024 年，中斯双边货物贸易总额为 53.60 亿美元，同比上升 26.12%，其中中国对斯里兰卡出口额 49.69 亿美元，同比上升 31.45%，中国自斯里兰卡进口额 3.9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81%<sup>[10]</sup>。中国从斯里兰卡进口的产品主要是锡兰红茶、服装、天然橡胶产品、宝石和珠宝、矿产、活性炭、椰子纤维和椰核产品、糖果和水产等。

#### （4）海外投资

2024 年，中国对斯里兰卡直接投资流量约 180 万美元；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对斯投资存量 4.4528 亿美元。中资企业对斯里兰卡投资取得跨越式发展，多个大型投资项目签约。中国在斯里兰卡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招商局集团投资的汉班托塔港、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科伦坡港口城、中航国际（香港）集团公司投资的科伦坡三区公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投资的汉班托塔炼油厂等项目。

## 1.4 投资政策

### 1.4.1 投资门槛

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斯里兰卡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1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84 位。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便利度最新排名（2020），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斯里兰卡位居第 99 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 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 132 个国家和地区中，斯里兰卡综合指数排名第 90 位<sup>[11]</sup>，在南亚及周边区域中位列前茅，且仍在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斯里兰卡在 133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89 位。其在基础设施方面排名最高（第 66 位），但在人力资本与研究方面排名较低（第 110 位）。

世界银行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曾联合发布《世界纳税报告》，在其最后一个版本《2020 年世界纳税报告》中，斯里兰卡在 189 个经济体中的纳税便利程度排名第 142 位。其整体税率（斯里兰卡企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23 年版

近两年承担的税费占企业总利润比率的平均值)为 55.2%，平均每年 36 次的税款缴纳频率和 129 小时的税收遵从成本时间<sup>[12]</sup>。

斯里兰卡法律对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的形式，没有特殊界定，可以注册任何形式的公司。

在斯里兰卡注册企业应向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进行申请。

表4 在斯里兰卡成立公司的程序和相关成本<sup>[13]</sup>

序号	程序	对口行政部门	完成时间	相关费用
1	完成公司名称核准及保留	工商登记部(可网上申请)	1天	2,000卢比, 外加15%增值税
2	聘请公司秘书并作登记(法定要求 <sup>[14]</sup> )	工商登记部(可网上申领表格)	1天	支付维持费, 30,000 - 45,000卢比/季度
3	完成工商登记	工商登记部	2天	1. 公司登记费, 4,000卢比, 外加15%增值税 2. 公司总裁/秘书/公司章程登记费, 各2,000卢比, 外加15%增值税
4	发布公司成立公告	新闻公告局	3天	7,000卢比
5	完成税务登记, 取得纳税识别号	税务局	1天(可与前述步骤同时进行)	免费
6	完成增值税登记	税务局	1天(可与前述步骤同时进行)	免费

斯里兰卡政府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任何限制, 目前鼓励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在斯里兰卡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 鼓励以 BOT、PPP<sup>[15]</sup>等方式参与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 参与除部分限制领域外的任何产业投资<sup>[16]</sup>。

[12] 世界银行、普华永道, 《2020年纳税报告》(Paying Taxes 2020)

[13] 世界银行, 《2020年世界营商报告》(Doing Business 2020 - Economy Profile of Sri Lanka)

[14] 《公司法, 2007年第7号》(Companies Act No.7 of 2007)

[15] BOT方式指“建设—经营—转让”的经营模式; PPP方式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经营模式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 2024年版

## 1.4.2 投资吸引力

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BOI, Board of Investment）是斯里兰卡政府主管外国投资的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核查、审批外国投资，促进和推动外国企业或者外国政府在斯里兰卡投资。斯里兰卡针对不同的投资领域，有不同的投资限制。除个别领域不允许外资进入外，大多数领域对外资开放。对外资的限制分为禁止进入、有条件进入以及许可进入领域。

（1）禁止进入领域：典当业，投资低于 500 万美元的零售业、近海渔业等；

（2）经 BOI 批准，外资可投资占比不超过 40% 的领域（特殊情况下，BOI 可特批超过 40% 股比限制）：生产受外国配额限制的出口产品，茶叶、橡胶、椰子、可可、水稻、糖及香料的种植和初级加工，不可再生资源的开采和加工，使用当地木材的木材加工业，深海渔业，大众传媒，教育，货运，旅行社以及船务代理等；

（3）BOI 或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外国投资金额视情况批准的领域：航空运输，沿海船运，军工、生化制品及造币等敏感行业，以及大规模机械开采宝石和博彩业；

（4）外国投资者可租赁土地的前提条件为其持股比例低于 50%；

（5）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制造业（尤其是高附加值、高科技产业）、高附加值服装制造业、可再生能源行业、信息技术产业、旅游和娱乐业、食品加工业、物流业、教育（尤其是职业教育及高等教育）、涉及发展项目及工业区发展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sup>[17]</sup>。

对投资金额达到一定额度需特别审批的战略性投资项目（SDP, Strategic Development Project），有机会获得更为优惠的政策。2015 年 12 月起，斯里兰卡政府对招商引资政策进行了调整，授权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类型、规模和行业，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对税收优惠的最终审核由斯里兰卡财政部完成。

## 1.4.3 投资退出政策

斯里兰卡投资退出政策可参考现行涉及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包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24 年版

括：《斯里兰卡投资局法案》（1978 年第 4 号）及其 2022 年的修订条款和细则，《公司法》（2007 年第 7 号），《交易管制法令》（1953 年第 24 号）及其修订条款和细则，《战略开发项目法》（2008 年第 14 号）及其修订条款，《金融法》（2012 年第 12 号）的第四部分（商业枢纽运营细则），《税务法》（2017 年第 24 号），《外汇交易法》（2017 年第 12 号），《限制土地转让法》（2014 年第 38 号）及其修订条款和细则，《经济转型法案》（2024 年第 45 号）等。而《斯里兰卡投资局法案》是监管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

## 第二章 斯里兰卡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斯里兰卡实行属地兼属人的混合税制，税收体系和制度健全，税收监管严格，同时税收政策随着政权和经济的变动也经常发生变化。斯里兰卡税收法律法规所囊括的税费种类范围广泛，大致分为直接税、间接税、进口税和其他税费四大类：直接税的主要税费种类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间接税的主要税费种类有增值税、消费税等。进口环节还应征收进口关税、港口和机场发展税等；其他税费主要有印花税、股票交易税、博彩和赌博业税、机动车税、电信费等。

斯里兰卡纳税年度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后文所指纳税年度，均以该定义为准。

斯里兰卡当前税制下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情况归纳请见附录3。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斯里兰卡实行属地兼属人的混合税制，税收体系和制度健全，主要税收征管机构为斯里兰卡税务局（Sri Lanka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斯里兰卡海关（Sri Lanka Customs）和斯里兰卡消费税局（Excise Department of Sri Lanka）等，针对各个税种实施征收管理。

斯里兰卡税收监管严格，同时税收政策会随着政权和经济的变动出现经常性变化。

斯里兰卡的税收由成文法规定。税法的主要来源是2017年第24号《国内税收法》（IRA），该法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代了2006年第10号国内税收法（IRA 2006）。《国内税收法》已由2021年第10号《国内税收（修订）法》、2022年第45号《国内税收（修订）法》、2023年第4号《国内税收（修订）法》、2023年第14号《国内税收（修订）法》和2025年第2号《国内税收（修订）法》修订。

增值税（VAT）由经修订的 2002 年第 14 号《增值税法》（VAT Act）征收，最新一次修订是 2025 年第 4 号《增值税（修订）法》。社会保障贡献税（SSCL）由 2022 年第 25 号《社会保障贡献税法》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征收。

税收优惠根据《国内税收法》或 2008 年第 14 号《战略发展项目法》（SDP Act）提供。

直接税和增值税由税务局（IRD）管理，但涉及进口应税的领域由海关和税务部门处理。

斯里兰卡法院在解释斯里兰卡税法方面的裁决具有约束力。其他英联邦国家的判例法具有说服力。存在预先裁定制度。

### 2.1.3 最新税制变化

斯里兰卡近年对所得税、增值税、社会保障税、附加税等税种的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修订变更<sup>[18]</sup>。

2022 年 4 月，斯里兰卡政府颁布了 2022 第 14 号《附加税法》，修订了征收门槛及相关税率。8 月，斯里兰卡在公报上发布《2022 年第 1 号赌场业务许可条例》，对博彩业务的许可费进行修订，并规定由授权官员（Authorized Officer）负责相关管理工作。9 月，斯里兰卡颁布了 2022 第 25 号《社会保障税法》，自 10 月 1 日起对各类应税营业额征收 2.5% 的社会保障贡献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斯里兰卡颁布了 2022 第 45 号《国内税收（修正）法》，该法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生效，明确了直接税和间接税统一由斯里兰卡税务局管理，进口税由海关和消费税局管理。印花税由省议会或税务局管理。同时，斯里兰卡政府重新修订了信托、单位信托基金和共有基金的税率，并取消了一些税收豁免政策。

2022 年 11 月，斯里兰卡政府发布 2023 年财政预算案，提出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2023 年 5 月，斯里兰卡颁布 2023 第 4 号《国内税收（修正）法》，该法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生效，该法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等作出了修订，并取消了部分税收豁免政策。8 月，斯里兰

[18]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卡颁布 2023 年第 11 号《博彩和赌博业税（修正）法》，对博彩和赌博业税的税率和应纳税额、其他收费进行了修订。

2023 年 9 月，斯里兰卡颁布 2023 年第 14 号《国内税收（修正）法》，该法视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该法对雇员信托基金、公积金、养老基金、养老金信托基金、酬金基金和解雇基金的税率进行了修订。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3 月，斯里兰卡分别颁布的 2023 年 15 号和 2024 年 15 号《社会保障税（修正）法》，对社会保障税的征税范围和税收优惠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1 月 6 日，斯里兰卡税务局发布《预约定价安排指南》。2 月 17 日，斯里兰卡公布 2025 年国家预算，宣布一系列增税及强化征管举措。2 月 21 日，斯里兰卡发布增值税改革修正案。4 月 1 日，斯里兰卡政府颁布多项税制改革措施，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跨境税收等。

## 2.2 企业所得税

### 2.2.1 居民企业

####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斯里兰卡居民企业是指根据斯里兰卡法律成立，或其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斯里兰卡，或在纳税年度内实际管理机构和控制中心位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法人实体。此外，作为承包商或分包商签订相关协议获准进行石油作业的法人实体，在该协议规定的承包或分包期间应被视为斯里兰卡居民企业<sup>[19]</sup>。

#### 2.2.1.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的居民企业应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其从商业、投资和其他来源获得的所有收益，详见 2.2.1.5 章节应纳税所得额。

#### 2.2.1.3 税率

[19] 斯里兰卡，《石油资源法》（2021 年第 21 号）（Petroleum Resources Act No.21 of 2021）

## (1) 一般税率

根据《国内税收法》，企业税率分为标准税率和高税率，2023年4月1日起，标准税率为30%；从事博彩、酒类和烟草的制造、进口或销售业务的收入，2025年4月1日起适用45%的高税率。各纳税年度详细变化见表5。

表5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经营类型	税率
一般税率	2020年1月1日前：28%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24% 2022年4月1日开始的纳税年度：前六个月24%，后六个月30%。 2023年4月1日起：30%
中小型企业 <sup>注1</sup>	2022年10月1日起：30% 2022年10月1日前：14%
货物和服务出口	
农业	
教育服务	
旅游推广服务	
建筑服务	
医疗健康服务	
一般制造业	2022年10月1日起：30% 2022年10月1日前：14%
其他特定行业 <sup>注2</sup>	2022年10月1日起：30% 2022年10月1日前：14%
收入来源于博彩、烟草和酒类业务的企业（该类收入为其他业务所带来的附属收入除外）	2025年4月1日前：40% 2025年4月1日起：45%

注1：中小型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1）业务地点和类型：仅在斯里兰卡开展业务，不包括具有资格单独或合伙提供专业服务的个人；（2）营业额门槛：企业的年总营业额必须低于5亿卢比；（3）关联方结构和合并营业额：如果一个企业没有任何关联实体（例如，它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公司），那么只需要满足上述“年总营业额低于5亿卢比”的条件即可。如果一个企业有一个或多个关联实体，那么该企业与其所有关联实体的合计年总营业额必须低于5亿卢比。这一标准用于防止大型企业通过设立小型子公司来享受优惠税率。

注2：其他特定行业包括（1）再出口、轻加工、转口贸易；（2）未进入斯里兰卡境内的海外跨国贸易；（3）向境外客户提供前端服务；（4）与资金融通、收款相关的总部运营管理服务；（5）如保税仓、在斯里兰卡境内跨国合营等形式的物流服务；（6）转运服务；（7）货运代理；（8）向出口商提供的、与出口业务直接关联的服务；（9）生产用于出口的非传统商品；（10）船只

修理服务；（11）软件研发、系统集成等计算机相关服务；（12）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授权的外汇买卖业务。

## （2）资本利得

斯里兰卡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征资本利得税。资本利得定义为投资性资产实现的收益，纳税义务由单次交易产生，按次而非固定时点征收，税率为 10%。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于公司处置投资资产的资本利得提高至 30%。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企业的资本利得税税率提高至 30%。

税务局可能在此之后发布过渡期征收额外资本利得的指引。企业需在其投资性资产实现收益后的一个月內申报并缴纳资本利得税。

### 2.2.1.4 税收优惠

#### （1）税收豁免

税收豁免政策是指在特定期限內完全免除企业就特定业务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最强有力的激励措施。

##### ① 新设特定业务的限时免税

A. 农业耕作：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五年內，从事农业耕作并销售产品的收益免税。

B. 可再生能源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100 兆瓦的太阳能或风能项目，并向国家电网供电的，享受七年免税。

C. 新创企业：由职业教育毕业生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期间新创办的企业，享受五年免税。

D. 船只制造：为制造船只而在斯里兰卡设立的企业，享受七年免税。

##### ② 总部搬迁零税率

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将国际机构的总部或区域总部迁至斯里兰卡的企业，经税务局长公告指定后，可在法案生效后的三个评税年度內享受零税率（0%）。

##### ③ 特定收入豁免

A. 资本利得豁免：变卖在斯里兰卡任何持牌证券交易所官方名单上报价的股票所实现的收益。

B. 外汇服务收入：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供特定服务（如 IT 服务、向境外提供服务等）赚取外汇并汇回斯里兰卡的收入免税。

### （2）税前加计扣除

加计扣除优惠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税收入时，在实际支出的基础上，额外扣除一定比例的金额，从而有效降低应税基数。

#### ①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有权获得等于其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 100% 的额外扣除。

#### ② 市场营销与宣传费用加计扣除：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两年内，企业有权获得等于其市场营销与宣传费用 100% 的额外扣除（有年度最高 5 亿卢比的限额及其他条件）。其中，营销与宣传费用是指<sup>[20]</sup>：

- A. 由斯里兰卡企业机构进行的市场研究；
- B. 在斯里兰卡开展市场营销、广告和宣传活动的制作；
- C. 主流媒体或社交媒体上的广告，包括电视、广播、印刷或户外广告；
- D. 由斯里兰卡企业机构进行的产品发布或推广活动；
- E. 由斯里兰卡企业机构制作或印刷的销售辅助材料。

### （3）投资激励与亏损处理

这类政策通过加速资产折旧和延长亏损弥补年限，鼓励大规模资本投资。

#### ① 强化资本津贴

对在斯里兰卡进行重大投资购买的折旧资产，提供一次性的加速折旧和加计扣除。

##### A. 加速折旧

a. 投资额度与地点：在斯里兰卡（北省以外地区）投资超过 300 万美元，但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折旧资产；

b. 优惠内容：享受 100% 的资本津贴。

##### B. 资本性支出加计扣除

[20]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25 年 3 月 Consolidated Text of the 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of 2017）

a. 在斯里兰卡（北省以外地区）投资超过 1 亿美元的折旧资产，可享受 150% 的资本津贴；

b. 投资额度与地点：在斯里兰卡北省投资超过 300 万美元的折旧资产，可享受 200% 的资本津贴。

#### ② 亏损弥补年限延长

一般企业的税务亏损可向后结转 6 年。但如果亏损是由于享受了上述“强化资本津贴”而产生的，亏损弥补年限可大幅延长：

A. 一般大型投资：延长至 10 年；

B. 投资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巨型投资：延长至 25 年。

#### (4) 税款减免与预提税优惠

这类优惠直接作用于已计算出的税款或在支付环节提供。

##### ① 新上市公司税款减免：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于科伦坡证券交易所新上市的公司，其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税总额直接减少 50%。

##### ② 股息预提税豁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公司支付给非居民成员的股息，如果该公司从事特定的受鼓励业务（如转口贸易、离岸业务等），则该股息免征预提税。

###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以应税收入，扣除与收入相关的支出、成本、损失以及减免后的所得额。

#### (1) 收入范围

居民企业的应税收入主要包括企业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分为经营收入、投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国内税法》定义的“经营”指的是具有商业性质的贸易、行业、专业以及协议合同等经营活动。在计算经营收入时，居民企业应将本纳税年度内开展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纳入考虑范畴。

以下收入应被视为居民企业的经营收入<sup>[21]</sup>：

[21] 斯里兰卡，《国内税法》（2017 年第 24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of 2017）

- ① 服务费收入；
- ② 销售货物收入；
- ③ 转让资本性资产和负债的利得收入；
- ④ 出售固定资产所获得的对价高于其净值的差额收入<sup>[22]</sup>；
- ⑤ 因接受产能限制所获得的补贴收入；
- ⑥ 由于业务经营而无偿取得的赠与收入；
- ⑦ 其他与经营活动或投资收益有实际联系的收入。

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由于持有资产或博彩项目（包括彩票、投注或赌博）所获得的收入。以下收入应被视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收益<sup>[23]</sup>：

- ① 利息，贴息，（出售商品/服务的）收费，年金，自然资源费，租金，保险费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② 转让投资性资产所获得的利得收入；
- ③ 因接受对投资限制所取得的补贴收入；
- ④ 由于投资业务而无偿取得的赠与收入；
- ⑤ 来自彩票，投注或赌博的奖金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不属于商业或投资收入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收益和利润（不包括偶然和非经常性收益）。

## （2）免税收入

下列项目的收入应免征企业所得税<sup>[24]</sup>：

- ① 下列机构或组织所取得的收入：
  - A. 斯里兰卡政府或当地的权力机关；
  - B.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包括货币委员会；
  - C. 依据 1978 年第 16 号《大学法》（Universities Act）以及 1981 年第 74 号《斯里兰卡佛教和巴利大学法》（The Buddhist and Pali University of Sri Lanka Act, No. 74 of 1981）设立的大学机构；
  - D. 受政府机构资助的私立学校（依据 2007 年第 7 号《公司法》设立的私立学校除外）；

[22]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of 2017）

[23]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of 2017）

[24]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of 2017）

E. 符合 1972 年第 5 号《合作组织法》(Co-operative Societies Law) 定义的已登记组织;

F. 外国政府 (仅限于《外交豁免法》(Diplomatic Immunities Law) 或类似法律规定的外国政府);

G. 国际组织 (仅限于《外交豁免法》、类似法律或与斯里兰卡政府签订协议的国际组织)。

② 出售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实现的收入;

③ 经批准的慈善组织获得的利息收入, 该收入必须用于在慈善机构所在地为儿童、老人或残疾人士提供帮助;

④ 从总统基金或国防基金获得的款项;

⑤ 购入 2008 年 10 月 21 日后政府发行的外汇计价债券, 所获得的利息或贴息收入。

根据 2020 年 4 月斯里兰卡税务局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 以下项目的收入亦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范围:

① 从另一家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

② 源于获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银行的外汇存款利息收入;

③ 源于以下服务或商业活动的所得或利润:

A.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销售初级农产品;

B.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C. 向境外人士提供服务并通过斯里兰卡银行收汇;

D. 其他源于境外并以外汇形式汇入斯里兰卡境内银行。

根据 2021 年 5 月斯里兰卡税务局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 以下项目的收入亦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范围:

① 符合斯里兰卡政府规定的福利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

② 跨国公司在斯里兰卡国内银行设立的外汇账户存款产生的利得收入, 在纳税年度该存款账户须发生与该企业进口相关的支出;

③ 从 Samurdhi 发展部下设立的任何 Samurdhi 社区银行证券或国库券中获得的利息收入。斯里兰卡政府于 1995 年推出 Samurdhi 发展计划, 该发展计划主要为斯里兰卡贫困人口提供各项社会福利, 为斯里兰卡最广泛的社会福利计划, Samurdhi 发展计划由 Samurdhi 发

展部管理；

④ 由斯里兰卡政府发行或代表斯里兰卡政府发行并由商业银行或授权交易商收取的总投资不少于 1 亿美元的斯里兰卡国际主权债券的变现收益；

⑤ 受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委员会监管的职业教育机构的利润，如果职业教育机构在纳税年度的学生人数较上一纳税年度增加一倍，可享受 5 年免税；

⑥ 从任何黄金、宝石或珠宝出口业务或宝石切割和抛光出口业务并以外汇形式汇入斯里兰卡境内银行的所得或利润；

⑦ 从各行业的新业务中获得或产生的收益和利润，包括：

A.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收入；

B. 出售在斯里兰卡设立的选定地点回收的建筑材料的收入，可享受 10 年免税；

C. 在斯里兰卡制造并销售船只或船舶，居民个人设立的企业可享受 7 年免税；

D. 任何能够产生不少于 100 兆瓦太阳能或风能并为国家电网提供电力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可享受 7 年免税；

E.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当地劳动力和原材料，在斯里兰卡建造和安装通信塔及相关设备，或为此类建造或安装提供所需技术服务的居民个人设立的企业，可享受 5 年免税；

F. 出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并与科伦坡或汉班托塔港口离岸业务相关的保税仓库收入。

根据 2022 年 12 月斯里兰卡税务局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以下项目的收入亦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范围：

①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居民企业收到来源于另一居民企业且已预缴所得税的股息；

②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斯里兰卡政府持股的公司在取得部长事前书面批准后，处置资本资产、负债或投资资产产生的收益。

根据 2023 年 5 月斯里兰卡税务局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以下项目的收入亦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范围：

①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斯里兰卡政府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企业，取得来自于处置资本资产、企业负债，或投资资产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 以下免税内容的时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前：

- A.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B. 职业教育机构提供的职业教育课程；
- C. 从任何黄金、宝石或珠宝出口业务或宝石切割和抛光出口业务并以外汇形式汇入斯里兰卡境内银行的所得或利润；
- D. 从以下业务中获得或产生的收益和利润，包括：
  - a. 出售再生建筑材料；
  - b. 受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委员会监管的职业教育机构的利润，如果职业教育机构当前纳税年度的学生人数较上一纳税年度增加一倍；
  - c. 斯里兰卡居民企业制造并销售船只或船舶产生的收益；
  - d. 任何能够产生不少于 100 兆瓦太阳能或风能并为国家电网提供电力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 e.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当地劳动力和原材料，在斯里兰卡建造和安装通信塔及相关设备，或为此类建造或安装提供所需技术服务的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
  - f. 出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并与科伦坡或汉班托塔港口离岸业务相关的保税仓库收入。

### （3）资本利得<sup>[25]</sup>

公司处置投资资产或负债所获得的收益（即为该资产或负债收到的对价之和超过该资产或债务成本的金额）应缴纳 10% 的税款。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于公司处置投资资产的资本利得税税率将提高至 30%<sup>[26]</sup>。

### （4）税前扣除

①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经营收入或投资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资本性质的支出除外），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除

[25] 普华永道，企业所得税介绍

[26] KPMG Tax Alert, 2022 年 10 月

此之外，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项目可以在税前扣除：

- A. 员工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员工辞退补偿费、职工教育经费）；
- B. 董事费；
- C.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年度内使用的借款金额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扣除限额为发行股本以及公积金总额的四倍；
- D. 特许权使用费；
- E. 服务费（含市场调研、会计和法律等咨询服务费）与管理费；
- F. 研发费用；
- G. 其他可以允许扣除的项目：
  - a. 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3，且最高不得超过 500,000 卢比）；
  - b. 广告宣传费；
  - c. 员工盗窃损失；
  - d. 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刊物的会员费；
  - e. 经营租入和融资租入产生的租金；
  - f. 限额内的资产改造费用和所有修理费用。不动产的限额为账面净值的 5%，其他资产为账面净值的 20%；
  - g. 牌照、许可证费用；
  - h. 国内差旅费；
  - i. 商业楼宇租赁保证金，与资本支出相关的不可扣除；
  - j. 不超过净利润 10%的总部管理费；
  - k. 股票交易费用（作为存货）；
  - l. 资产实际发生的损失；
  - m.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电影业的支出，包括：
    - a) 电影制作成本（包括宣传支出）不低于 500 万卢比；
    - b) 电影院升级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卢比；
    - c) 新电影院建造费用不超过 2,500 万卢比。

该支出的扣除额应限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三分之一，未扣除的金额可结转并在以后年度扣除。

## ②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以下费用和成本不能税前扣除<sup>[27]</sup>：

- A. 与经营业务无关的个人消费支出；
  - B. 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差旅费用；
  - C. 与购买食品、饮料、烟草、住宿、娱乐等性质相关的业务招待费；
  - D. 与免税收入相关的支出；
  - E. 为员工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 F. 其他税费支出：
    - a. 在税收协议生效的国家支付的税款；
    - b. 金融服务缴纳的增值税；
    - c. 农作物保险费；
    - d. 根据 2022 年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不允许税前扣除的范围扩大至已出台法规中列明的税费。
  - G. 根据财政法（Finance Act）征收的超额收入税、酒吧税、赌场税、移动运营商税、卫星定位税、豪宅税等；
  - H. 为员工提供的未经批准的养老金和强制性公积金；
  - I. 在前述可扣除的员工费用中，企业为降低代扣缴员工薪酬个税而支付低于市场价的住宿费用，该住宿费与其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
  - J. 机动车辆和其他资产的租金和租赁付款；
  - K. 未计算在工资薪金内的退休金及未经批准的养老金、酬劳、公积金和储蓄基金；
  - L. 因违法而支付给任一国家政府机构的罚金和罚息；
  - M.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当日单笔交易或针对某一事项的一连串交易中，交易金额超过 500,000 卢比且支付方式并非通过支票、银行汇票、信用卡、借记卡或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的电子支付系统的，该笔款项将不允许税前列支，也不被允许视为“资产成本”的一部分<sup>[28]</sup>。
- 以下主体的交易除外：
- a. 斯里兰卡政府及其他政府部门；

[27]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24 of 2017）

[28] KPMG Tax Alert, 2023 年 3 月

- b. 银行及金融机构；
- c. 财政部部长指定的人或款项。

#### (5) 折旧及摊销

斯里兰卡企业购入资产的成本以及相关资产的会计折旧不允许税前扣除，但企业可以申报扣除与生产经营的资产相关的资本减免（Capital Allowance），即折旧额。除商用车辆、公共汽车、小巴、货车、重型通用或专用卡车和拖车外，其他道路车辆不得申报资本减免。

固定资产的资本减免应按直线法来计算，不同类型资产的计算年限如下：

表6 资本减免的计算年限

资产分类	计算年限
计算机以及数据处理设备（包括外围设备）	5
公共汽车和小巴、货车；建筑施工和挖掘设备，重型通用或专用卡车、拖车、拖车式集装箱；用于生产制造的厂房和机器设备	5
铁路车辆、机车及相关设备；轮船、驳船、拖船以及类似的水运设备、飞机；专用公用厂房、设备和机械；办公家具、办公固定设施和设备；未包含在其他类别中的可折旧资产	5
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and 工程	20
用于生产本地液态奶制品的最新技术挤奶机（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2
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	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年份/20 （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不确定情况下适用）

#### (6) 亏损弥补

纳税人可以从收入中扣除应纳税年度内发生的损失，未弥补亏损可自发生年度起向后结转 6 个纳税年度。

未弥补的经营损失可以从经营收入或投资收入中扣减，但未弥补的投资损失只能从投资收入中扣减。

### 2.2.1.6 应纳税额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 2.2.1.7 合并纳税

斯里兰卡不允许合并纳税，公司应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

## 2.2.2 非居民企业

### 2.2.2.1 概述

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在斯里兰卡成立，其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场所不位于斯里兰卡，且在纳税年度内实际管理机构和控制中心均不位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法人实体。即不满足斯里兰卡居民企业定义的企业，均视为斯里兰卡的非居民企业。

### 2.2.2.2 税率

请参考 2.2.1.3 章节斯里兰卡居民企业适用税率。

### 2.2.2.3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纳税义务仅限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所得。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向机构总部支付的与其在斯里兰卡的经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可在不超过其当年所得 10% 的限额内进行税前扣除。非居民企业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的所得税税率。

除按一般税率 30% 缴纳企业所得税外，非居民企业通过斯里兰卡常设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常设机构向其海外总部汇出本年度税后利润时，还需缴纳 14% 的汇款税。

### 2.2.2.4 应纳税所得额

请参考 2.2.1.5 章节斯里兰卡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2.2.2.5 应纳税额

请参考 2.2.1.6 章节斯里兰卡居民企业应纳税额。

### 2.2.2.6 预提所得税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相关费用时需为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居民企业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具体支付相关费用对应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及税率变化如下所示<sup>[29]</sup>：

表7 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率

项目	预提所得税税率
向非居民支付的与陆地、海上、航空运输或电信服务有关的款项	2%
在国家宝石和珠宝管理局进行的拍卖中，出售任何宝石的卖方应支付的销售价格	2.5%
支付的利息或贴息	5%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10% (自2025年4月1日起)
作为彩票、奖励、投注或赌博的奖金支付的金额	14%
自然资源使用费	14%
特许权使用费	14%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租金	14%
向非居民支付的服务费或保险费	14%
股息	15%

以下情况不需要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 (1) 个人支付的款项，除非是在开展业务时支付的款项；
- (2) 就金融机构提供的普通贷款和预付款向该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
- (3) 根据《注册股票及证券条例》或《地方国库券条例》规定，向任何人支付的担保或国库券利息或贴息。

如果税收协定税率低于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可向税务局提出申请，依照协定的规定处理。

### 2.2.2.7 其他

根据斯里兰卡2022年12月发布的《代扣代缴义务人预提所得税》公告<sup>[30]</sup>，斯里兰卡和其他国家之间的税收协定适用于向非居民支付预提所得税。如果任何非居民寻求较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则应在预提

[29] KPMG Tax News, 2022年12月

[30] KPMG Tax News, 2022年12月

所得税预扣税之前，从斯里兰卡税务局处获得税务清关证书（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

### 2.2.3 其他

合伙企业取得资本利得，应在取得资本利得时，在合伙企业层面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其他经营所得的所得税处理，参考 2.3.1.3 章节第（6）项内容。

### 2.2.4 申报制度

#### 2.2.4.1 申报要求

所有企业（在该年度没有应付税款的非居民企业除外）必须在每个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8 个月内提交该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只有当纳税人在到期日之前申请延期，税务机关才允许其延期提交纳税申报表。

如由第三方（包括经认可的会计师）准备申报表，第三方必须单独出具证明并随申报表一并提交。

企业须备存每宗交易的记录，并由交易发生之日起，保存该记录 5 年或者直至与该记录有关的纳税期限届满，及有关程序完成为止。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纳税年度起，所有斯里兰卡纳税人必须通过计算机系统或移动电子设备以电子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

根据 2023 年 4 号《国内税收（修正）法》，代扣代缴义务人须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预提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 2.2.4.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于本纳税年度的 8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以及下一年的 2 月 15 日及 5 月 15 日前按季申报缴纳税款，详见 3.2.3 章节《2025 年度纳税申报日历》。

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的首期税款缴纳时，一并提交暂估应纳税额，纳税人后续可向税务局申请修订暂估应纳税额。

资本利得税应在资产实现所在日历月的最后一天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

## 2.3 个人所得税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判定标准

根据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个人在某一纳税年度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被视为斯里兰卡税收居民：

- (1) 在斯里兰卡居住；
- (2) 在该纳税年度内开始或结束的任意 12 个月内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含）的个人；
- (3) 配偶在该纳税年度被派往国外的斯里兰卡政府雇员或官员；
- (4) 根据《商船法》（Merchant Shipping Act）的规定，受雇于斯里兰卡船舶的个人。

#### 2.3.1.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的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下内容均属于应税范围<sup>[31]</sup>：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生产经营所得；
- (3) 资本利得及投资收益；
- (4) 其他所得。

#### 2.3.1.3 税率

- (1) 工资薪金所得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1 年 5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具体如下：

---

[31]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24 of 2017）

表8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率（适用于2020/01/01-2022/03/31）

应税所得（卢比）	适用税率
不超过3,000,000卢比的	6%
超过3,000,000卢比至6,000,000卢比的	12%
超过6,000,000卢比的	18%

注：本表中所述的税率仅适用于除下文特定情形外的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具体如下：

表9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率（适用于2022/04/01-2022/12/31）

应税所得（卢比）	适用税率
不超过2,250,000卢比的	6%
超过2,250,000至4,500,000卢比的	12%
超过4,500,000卢比的	18%

注：本表中所述的税率仅适用于除下文特定情形外的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具体如下：

表10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率（适用于2023/01/01-2023/03/31）

应税所得（卢比）	适用税率
不超过125,000卢比的	6%
超过125,000至250,000卢比的	12%
超过250,000但至375,000卢比的	18%
超过375,000至500,000卢比的	24%
超过500,000至625,000卢比的	30%
超过625,000卢比的	36%

注：本表中所述的税率仅适用于除下文特定情形外的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具体如下：

表11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率（适用于2023/04/01起）

应税所得（卢比）	适用税率
不超过500,000卢比的	6%
超过500,000至1,000,000卢比的	12%
超过1,000,000至1,500,000卢比的	18%
超过1,500,000至2,000,000卢比的	24%
超过2,000,000至2,500,000卢比的	30%
超过2,500,000卢比以上的	36%

注：本表中所述的税率仅适用于除下文特定情形外的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5 年 3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具体如下：

表12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率（适用于2025/04/01起）

应税所得（卢比）	适用税率
不超过1,000,000卢比的	6%
超过1,000,000至1,500,000卢比的	18%
超过1,500,000至2,000,000卢比的	24%
超过2,000,000至2,500,000卢比的	30%
超过2,500,000卢比以上的	36%

注：本表中所述的税率仅适用于除下文特定情形外的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工资薪金的预缴个人所得税适用于每月薪酬超过 10 万卢比的雇员。年度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金可抵减该居民个人同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

税务局提供的申报表会根据付款的性质以及情况而有所不同，例如是否提供了主要就业声明，一次性付款等。提供主要就业声明的居民雇员从就业中获得的收入，预扣缴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为 36%。

雇主必须在次月 15 日内预扣缴个人所得税。雇主必须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税务局提交一份年度申报表，披露上一纳税年度预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雇员。

雇主还必须在次月 30 日前向每位员工发送预扣缴个人所得税扣除额的相关证明，类似证明也必须在终止雇佣员工后 30 天内提供<sup>[32]</sup>。

[32] IBFD 数据库

下列各项退职金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① 经折算的退休金；
- ② 失业补偿金；
- ③ 退休时或退休后取得的社会保障金；
- ④ 退休时或退休后取得的雇员信托基金。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退职金个人所得税税率采用新的税率，具体如下：

表13 退职金个人所得税率

应税所得（卢比）	适用税率
不超过 10,000,000 的部分	0%
超过10,000,000至20,000,000的部分	6%
超过20,000,000的部分	12%

注：新修订的税率不再区分工作年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雇员在职时已就退休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在退休领取时无需再缴纳个人所得税<sup>[33]</sup>。

#### （2）生产经营所得

个人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算规则与企业的计算规则相同。

#### （3）资本利得和投资收益

个人出售投资性资产取得的资本利得，适用 10%税率的资本利得税。纳税人需在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个人的资本利得税税率提高至 15%。

个人的投资收益是指从投资中获得的收益和利润，应作为独立的收入来源纳税。

#### （4）预缴个人所得税<sup>[34]</sup>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就来源于斯里兰卡的表 14 中的收入类型可以要求支付方为其代扣代缴预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

[33] KPMG Tax Alert, 2022 年 12 月

[34]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22 年第 45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45 of 2022）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若纳税人取得来源于斯里兰卡的投资回报，支付方必须为其代扣代缴预缴个人所得税<sup>[35]</sup>。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国内税收（修正）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及税率有所改变，具体变化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14 居民个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税率

项目	2020年1月1日前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之后
股息红利	14%	免征	15%
利息或贴息 (向60周岁以上公民 支付的银行存款利息 可在180万卢比额度内 免税)	5%	免征	5%
租金	10%		10% (仅当每月租金超过 100,000卢比时征收)
自然资源费	14%		14%
特许权使用费	14%		14%
资产认购权	14%		14%
支付给非雇员的源于 斯里兰卡的服务费	5%		5% (仅当金额超过100,000 卢比时征收)
来自彩票，投注或赌博 的奖金所得	14%	14%	14%
通过官方机构取得的 珠宝拍卖所得	2.5%	2.5%	2.5%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或存款贴息预扣缴所得税的规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给个人的利息（不包括豁免利息）、贴息和个人从斯里兰卡伊斯兰金融交易中获得的收入，银行或金融机构应代扣代缴 5% 的预缴个人所得税<sup>[36]</sup>，以下来源的利息除外：

[35] KPMG Tax Alert, 2022 年 12 月

[36] KPMG Tax News, 2022 年 12 月

①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在任何商业银行或专业化银行开设的外币账户中外币存款产生的利息；

② 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在斯里兰卡设立的“特别存款账户”中指定外币或斯里兰卡卢比定期存款账户所产生的利息；

上述免征利息在银行或金融机构预缴个人所得税之前，应从斯里兰卡税务局获得利息免税确认函。如果斯里兰卡税务总局已确认豁免，则相关银行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从向该存款持有人支付的利息中代扣代缴预缴所得税。

#### (5) 经营所得

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专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相应计税方法，不按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征收，具体个人经营收入参考 2.2.1 章节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合伙经营所得适用税率具体如下所示：

表15 合伙经营所得适用税率

应税所得	适用税率
不超过1,000,000的部分	0%
超过1,000,000的部分	6%

若经营所得符合 2.2.1.3 一节中定义的资本所得，则适用 10% 的资本所得税税率。根据斯里兰卡 2025 年国家预算，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个人资本利得税税率提高至 15%。

#### 2.3.1.4 税收优惠

(1) 以下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免征个人所得税：

- ① 因人身伤害或死亡而取得的赔偿金或抚恤金；
- ② 退休补偿，来自经过税务机关批准的公积金的部分；
- ③ 退休补偿，来自养老基金或员工信托基金自 1987 年 4 月 1 日后进行代理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
- ④ 政府养老金；
- ⑤ 个人根据外交豁免法和其他特定公约享有特权所取得的收入；
- ⑥ 单笔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资本利得，以及年度内总额不超过

600,000 卢比的资本利得；

⑦ 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出售主要居住房屋所得；

⑧ 在经斯里兰卡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交所出售上市股票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⑨ 斯里兰卡总统或政府颁发的表彰研发的奖项所得；

⑩ 来源于总统基金或国防基金的款项；

⑪ 六十岁及以上居民个人从已登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购买的不少于十年期限的养老年金所得；

⑫ 不超过 500,000 卢比的彩票中奖收入；

⑬ 个人获得的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该股息红利在上一分配环节已计提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

⑭ 在珠宝拍卖行经代扣代缴后的拍卖所得。

(2)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另注明项目除外），下列项目免征个人所得税：

① 源于获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银行的外汇存款利息收入；

②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从斯里兰卡政府发行外汇的主权基金（包括斯里兰卡发展基金等）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③ 源于以下行业的股息：

A. 进口、轻加工、再出口的转口贸易；

B. 未进入斯里兰卡境内的海外跨国贸易；

C. 海外前端服务；

D. 与资金融通、收款相关的总部运营管理服务；

④ 居民纳税人从实质性投资的非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收入；

⑤ 源于以下服务或商业活动的所得或利润：

A.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五年内销售其自产农产品；

B.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期间，提供符合条件的信息技术服务；

C.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向境外人士提供服务并通过斯里兰卡银行收取外汇；

D.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源于境外并以外汇形式汇入斯里兰卡境内银行。

(3)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1 年 5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个人所得税:

①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向在科伦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由斯里兰卡证监会许可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出售、交换或转让土地或建筑物所取得的收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斯里兰卡证券交易委员会许可、在科伦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持有人取得的股息及转让收入;

②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从事黄金、宝石或珠宝出口业务,或从事宝石切割和抛光再出口业务(该等宝石经切割抛光后运抵斯里兰卡并出口)并以外汇形式汇入斯里兰卡境内银行的所得或利润。

(4)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根据《科伦坡港口城市经济委员会法》(2021 年第 11 号)<sup>[37]</sup>的规定:

① 从事具有战略重要性业务的授权人员获得的收益和利润将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 依第 35 条规定,居民雇员是由获准在科伦坡港口城管理区内和管理区外从事业务的授权人员雇佣,且薪酬是以指定的外币支付的,则该居民雇员的薪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 2.3.1.5 税前扣除

#### (1) 工资薪金

斯里兰卡居民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需计入应纳税所得,不得税前扣除。

#### (2) 个人扣除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以下事项允许扣除:

① 向政府或指定的政府机构、基金捐款或捐赠实物;

② 向经批准的慈善机构捐款,为病人或有需要的人提供专业化的护理。

[37] 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市经济委员会法》(2021 年第 11 号)(The Colombo Port City Economic Commission Act No.11 of 202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纳税人对政府的捐赠可全额扣除。其他捐赠的扣除上限为应纳税所得额三分之一和 75,000 卢比中的较低者。

### (3) 个人所得税免税额

斯里兰卡居民享有个税减免税额，具体如下：

表16 个税减免税额

适用日期	个税减免额（卢比）
截至（包括）2021/2022纳税年度 (2020/01/01-2022/03/31)	3,000,000
2022/2023纳税年度前九个月 (2022/04/01-2022/12/31)	2,250,000
2022/2023纳税年度后三个月 (2023/01/01-2023/03/01)	300,000
2023/2024起的纳税年度 (2023/04/01起)	1,200,000
2025/2026起的纳税年度 (2025/04/01起)	1,800,000

### (4) 专项扣除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1 年 10 号《国内税收（修正）法》，居民纳税人每年可以享受不超过 1,200,000 卢比的专项扣除。但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扣除额从每年不超过 1,200,000 卢比下降至 900,000 卢比，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专项扣除被取消<sup>[38]</sup>。专项扣除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 ① 医疗支出，包括医保支出；
- ② 包括纳税人及其子女的本地教育支出；
- ③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④ 养老金计划支出；

⑤ 购买科伦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经斯里兰卡证券交易委员会许可的股票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股票和证券条例下的国债或国库券所产生的支出。

[38] KPMG Tax Alert, 2022 年 12 月

### （5）修理、维护和折旧减免

对于从投资资产获得租金收入的居民个人，相当于纳税年度总租金收入 25% 的金额可作为与投资资产相关的修理、维护和折旧的减免在税前扣除。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1 年 5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个人为修葺住宅购买的太阳能电池板且该设备连接至国家电网的支出，可以扣除的费用为 600,000 卢比，该金额不能超过购买太阳能电池板的费用，或不能超过通过贷款形式购买太阳能电池板的本息。

## 2.3.1.6 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收入、生产经营活动收入、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计的收入总额，减除免税收入、个人扣除、个人所得税免税额、专项扣除和减免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为应纳税额。

## 2.3.1.7 退税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5 年 2 号《国内税收（修正）法》规定，居民个人年度退税申请金额不超过 18 万卢比的，税务机关将在收到申请后 3 个月内完成退税处理，且无需经过税务审计；老年纳税人单笔退税金额低于 4.5 万卢比的，可按季度申请退税；自 2024-2025 纳税年度起，纳税人可在该纳税年度申报截止日起 30 个月内提交退税申请。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不符合 2.3.1.1 所述的居民纳税人条件的个人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黄金天堂居民签证持有者（斯里兰卡为外国投资者及其家人推出的政策，在当地存款不低于 10 万美元的外国人，将获准在斯里兰卡生活和工作 10 年）将视为非居民个人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斯里兰卡籍船只上工作的非斯里兰卡公民，其外国收入（除受雇薪金外）将不被征税。

### 2.3.2.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的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仅限于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收入。以下内容均属于应税范围<sup>[39]</sup>：

- (1) 工资薪金；
- (2) 生产经营所得；
- (3) 投资收益和资本利得；
- (4) 其他所得。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个人取得上述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应税收入时，需要由支付方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预缴所得税。

### 2.3.2.3 税率

#### (1) 一般规定

非居民个人与斯里兰卡居民个人在斯里兰卡境内取得其他各类所得，适用与斯里兰卡居民个人相同的个人所得税税制及税率。详见 2.3.1.3 章节内容。

#### (2) 预提所得税

居民公司必须对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股息、利息或贴息、特许权使用费、自然资源费、租金等以下项目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表17 非居民个人预提所得税税率

项目	适用税率
股息分红	15%
利息或贴息	2025年4月1日起：10% 2025年4月1日前：5%
租金	10%
自然资源费	14%
特许权使用费	14%

<sup>[39]</sup>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年第24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of 2017）

源于斯里兰卡的服务费或保险费	14%
资产认购权	14%
不适用累进税率的退休金所得	14%
来自彩票，投注或赌博的奖金所得	14%
通过官方机构取得的珠宝拍卖所得	2.5%
土地、海洋、空中运输或通讯服务所得	2%

#### 2.3.2.4 税前扣除<sup>[40]</sup>

非居民个人不能享受个人减免税额。

#### 2.3.2.5 税收优惠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非居民纳税人的以下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 在境内源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授权的银行的外汇存款利息收入；

(2)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从斯里兰卡政府发行本币或外汇的主权基金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3) 源于以下行业的股息：

① 再出口、轻加工、转口贸易；

② 未进入斯里兰卡境内的海外跨国贸易；

③ 为境外客户提供的前端服务；

④ 与资金融通、收款相关的总部运营管理服务；

(4) 源于以下服务或商业活动的所得或利润：

①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初级农产品；

②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③ 从斯里兰卡境内外向境外人士提供服务并通过斯里兰卡银行收取外汇；

④ 其他源于境外并以外汇形式汇入斯里兰卡境内银行；

⑤ 科研实验性工作以及标准认证类工作。

[40] 普华永道，斯里兰卡个人所得税介绍

(5)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非居民个人从出售、交换或转让在科伦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获得斯里兰卡证券交易委员会许可的斯里兰卡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SLREIT)土地或建筑物中获得的收益;以及单位持有人从科伦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获得斯里兰卡证券交易委员会许可的斯里兰卡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SLREIT)获得的变现收益。

(6) 根据2023年5月斯里兰卡税务局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以下项目的收入亦属于非居民个人所得税免税范围:

自2023年4月1日起,非居民个人从事的斯里兰卡政府项目,如果该项目经由财政部部长批准为对本国经济有益,且全部由外国赠款资助,则该项目产生的金额将免征所得税。

### 2.3.2.6 应纳税额

请参考2.3.1.6章节居民个人应纳税额。

### 2.3.2.7 其他

(1) 工资薪金的预扣缴个人所得税

详见2.3.1.3章节税率。

(2) 投资收益代扣代缴

非居民个人取得各类投资收益,该收益的支付方具有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义务,详见2.3.2.3章节税率。

## 2.3.3 申报制度

### 2.3.3.1 申报要求

纳税人必须在每个纳税年度结束后的8个月内(即11月30日前)以纸质或电子方式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从2023年1月1日起,仅从雇佣获得收入的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雇主已代扣代缴预扣缴个人所得税)不需要提交该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 2.3.3.2 税款缴纳

纳税人需要按季度缴纳税款,具体缴纳日期详见3.2.3章节。

在2023年1月1日之前,居民雇员可以选择每月由雇主预扣缴

个人所得税。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将强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资本利得应在投资资产出售后 1 个月内缴纳税款。

## 2.4 增值税

### 2.4.1 概述<sup>[41]</sup>

根据《增值税法》（2002 年第 14 号法案），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取代原有的货物和服务税，对货物和服务的消费进行征税。

增值税是对在斯里兰卡国内消费的货物和服务所征收的税。进口到斯里兰卡的货物以及在斯里兰卡领土范围内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增值税是针对服务生产和分销链条中，每个阶段的增量价值征收的多阶段税收，税负由货物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承担。

####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sup>[42]</sup>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或企业有义务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应税活动的个人或企业，其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营业额（包括从事批发或零售业务的个人或合伙企业）：

- ① 每季度超过 15,000,000 卢比，或
- ② 每年超过 60,000,000 卢比。

（2）指定机构或其他个人提供金融服务的营业额：

- ① 每季度超过 3,000,000 卢比，或
- ② 每年超过 12,000,000 卢比；

（3）自愿登记。任何其他从事应税活动的个人或企业都可以申请登记。

#### 2.4.1.2 征收范围

在斯里兰卡开展应税行为，或从斯里兰卡进口货物的过程中，增值税登记人需要对每项应税货物和服务在纳税期内缴纳增值税。纳税

[41]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42]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人已开票但未缴税的，无论其是否按《增值税法》进行登记，税务局有权立即就其已开发票金额征税<sup>[43]</sup>。

应税行为包括<sup>[44]</sup>：

(1) 贸易活动、商业活动、以劳动雇佣关系以外的形式开展的专业或职业活动，以及包括带有贸易性质的活动；

(2) 俱乐部、协会和组织以收取对价和征收会员费的形式提供设备给会员或者其他人；

(3) 与(1)或(2)所述应税行为的发生或终(中)止相关联的任何事项；

(4) 租用或租赁动产、不动产，以及管理任何财产；

(5) 使用在斯里兰卡注册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在斯里兰卡注册但其所有者为斯里兰卡居民的无形资产，如专利、版权或其他类似资产；

(6) 自2025年10月1日起，非居民个人通过电子平台向斯里兰卡境内的个人提供的服务。

#### 2.4.1.3 税率<sup>[45]</sup>

斯里兰卡2022年12月颁布的《增值税(修正)法》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修订，目前斯里兰卡增值税一般税率如下：

表18 增值税适用税率

适用时期	税率
2022年6月1日前	8%
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12%
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5%
自2024年1月1日起	18%

提供金融服务行业的适用增值税税率如下：

[43]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25年第2号)(Inland Revenue Act No.2 of 2025)

[44] 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年第14号)(Value-Added Tax Act No.14 of 2002)

[45]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表19 提供金融服务行业增值税适用税率

适用时期	税率
2022年1月1日前	15%
2022年1月1日后	18%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2 年 8 月发布的公告<sup>[46]</sup>，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表20 进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税率

内容	税率
特定的纺织品进口	0%
进口和（或）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	15%

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和服务包括<sup>[47]</sup>：

- (1) 货物的出口（包括进口到斯里兰卡再出口的任何货物）；
- (2)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在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注册的酒店、宾馆、餐厅或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企业，提供的服务增值税税率为零。

#### 2.4.2 税收优惠

仅与货物买卖相关的本地贸易，满足一定条件免征增值税。

此外，《增值税法》（Value-Added Tax Act）第一附表中，纳税人进口或销售下列货物以及服务的，免征增值税，例如：

- (1) 进口或销售
  - ① 小麦和小麦粉；
  - ② 医药产品和药品（化妆品除外），包括由化妆品、设备和药品管理局（Cosmetics, Devices and Drugs Authority）认证的此类产品和药品，以及生产或制造此类产品或药品的原料；
  - ③ 书籍（支票簿、期刊、杂志、报纸、日记、分类账簿和练习册除外），以及由政府或省议会印制的邮票和印花税票；
  - ④ 农业机械和化肥。

[46] 斯里兰卡，关于增值税税率修订的通知

[47]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 (2) 仅限销售

- ① 公共教育服务，公共客运交通服务，特定的金融服务；
- ② 境内生产的干椰子、橡胶、乳胶、茶（包括生叶）、大米、米粉、面包、鸡蛋和牛奶；
- ③ 境内生产的用于茶叶或橡胶工业的机器或设备，和用于半挂车的农用拖拉机或公路拖拉机；
- ④ 住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该项税收优惠已被免除）；
- ⑤ 以本地鲜奶生产的液态奶和酸奶（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3) 仅限进口

- ① 进口残疾人汽车；
- ② 飞机发动机/零部件的进口免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该项税收优惠已被免除）；
- ③ 经主管高等教育及培训的政府部门部长批准，接受国家资助或非营利性的就业培训、职业培训项目中进口的必要物品。

### 2.4.3 应纳税额

#### (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① 应税货物或服务价值以货币计量的，价值为货币计量价值减去增值税法规定的任何相关税费，该税前价值不得低于公允价值。应税货物或服务价值不以货币计量的或不完全以货币计量的，应税货物或服务以公允价值计量；

② 当货物或服务是作为员工福利由雇主提供时，该货物或服务的货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若该货物或服务的公允价值无法确定，则由其他员工享有同样福利的成本确定，其中其他员工享有同样福利的成本可由税务局指派的税务工作人员决定；

③ 除第②款另有规定外，凡增值税登记人以低于公允价值的金额向非增值税登记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值应以其公允价值计量；

④ 为彩票提供服务、为赌博合同或任何类似性质业务的协商或谈判所发生的应税行为，其价值为服务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上述业务中支付的奖金。

## （2）进项税额抵扣<sup>[48]</sup>

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销项税额，但仅限于与应税行为相关且满足特定条件的进项税额。雇主为雇员支付的餐饮和交通费用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 ① 购入机动车辆（摩托车、自行车、长途员工班车、旅游观光车、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租赁车辆以及作为存货待售的车辆除外）；
- ② 购入的商品或服务与应税活动无关，或相关支出未计入应税销售额中；
- ③ 未取得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有效凭证；
- ④ 未按规定申报抵扣。

如果经营活动既包含应税行为又包含增值税免税行为，则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仅限于与应税行为相关的部分。如果无法直接确定相关部分，则在合理基础上对进项税额进行分摊。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需要增值税纳税人取得合规发票作为凭证。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取得发票后 12 个自然月（取得进口货物海关完税凭证后 24 个自然月内）的任何征期内，申请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在任何征期期限内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以下的较低者：

- ① 在该纳税期内申报的销项税额的 100%；
- ② 在该纳税期内实际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在纳税期限内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下一纳税期间抵扣，同样受以上抵扣限额限制；在纳税期限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仍未抵扣的，应予以退还。

另外，以下销售行为在纳税期限内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受销项税额的 100%限额的限制：

- ① 零税率销售行为；
- ② 其他规定及特殊优惠情况。

## （3）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对应应税货物和服务的销售额×适用的增

[48] 斯里兰卡，《增值税（修订）法》（2025 年第 4 号）（Value Added Tax (Amendment) Act, No. 4 Of 2025）

值税税率-购入货物和接受服务时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进项税额。

## 2.4.4 申报制度

### 2.4.4.1 税务登记制度<sup>[49]</sup>

增值税纳税人应当自发生增值税登记义务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填写税务登记表（TPR\_005\_E）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号、发放登记证件。增值税登记所需资料包括：

- （1）纳税人识别号；
- （2）工商登记证件；
- （3）有限责任公司需提供公司章程、管理层名单、公司注册证件；
- （4）经营者、企业董事、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营业额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月度银行流水；
- （6）出口企业需提供证明其出口业务可持续经营的资料；
- （7）对非企业性质的工程项目，需提供与投资委员会的协议复印件、资产交易或租赁协议、采购计划清单（包括本地采购及进口）。非投资委员会协议项目，还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税务机关决定不予办理增值税税务登记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四日内向纳税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载明原因。

### 2.4.4.2 征管要求

在斯里兰卡发生应税行为，并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居民和非居民，都必须完成增值税登记。自2025年4月1日起，无论是否享受免税或达到增值税法规定的登记门槛，从事商业性货物进出口的主体均需进行增值税登记，并就其应税货物或服务的销售额在计税期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计缴增值税。

自2025年7月1日起，将强制执行增值税电子申报，纳税人需通过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和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sup>[49]</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 2.4.4.3 纳税义务发生时点<sup>[50]</sup>

销售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以下较早者：

- (1) 就货物销售开具发票；
- (2) 收到货款，包括收到预付款；
- (3) 根据供货合同，货款已到支付期限；
- (4) 货物已实际交付。

如已交付货物，但在交付货物后 10 天内开具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发票开具当日。

提供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以下较早者：

- (1) 服务已经完成；
- (2) 收到所提供或将要提供服务的款项；
- (3)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 (4) 发票开具当日。

尽管劳务已经提供，但如果在提供服务之日起 10 天内就所提供的服务开具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发票开具当日。

从斯里兰卡境外进口货物的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都必须在货物清关之前 14 天之内，缴纳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同时通知税收专管员已经进口此类货物，以向主管税务官员申请取得清关货物的识别号码。

#### 2.4.4.4 增值税退税

适用零税率的增值税纳税人，可就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申请退税。

#### 2.4.4.5 增值税发票管理<sup>[51]</sup>

斯里兰卡税务局不统一发行增值税发票，而由完成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自行印制。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1) 销售方的名称、地址和登记号；
- (2) 购买方的名称、地址和登记号；
- (3) 发票开具日期，以及发票序列号。序列号为不超过 40 个连续字母或数字；
- (4) 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货物或服务名称；

[50] 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 年第 14 号）（Value-Added Tax Act No. 14 of 2002）

[51] 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 年第 14 号）（Value-Added Tax Act No. 14 of 2002）

- (5) 销售数量或体积；
- (6) 销售金额、税额以及价税合计额；
- (7) 在显著位置标注“Tax Invoice”字样；
- (8) 涉及进口应税货物及劳务，未能取得发票的，以海关报关单及其他海关授权文件为发票。

#### 2.4.4.6 简化增值税计划

为减轻斯里兰卡税务局就增值税退税事项的工作负担，同时缓解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资金压力，斯里兰卡于2011年4月1日推行了简化增值税计划。

该计划涉及纳税人主要分为两类，包括<sup>[52]</sup>：

##### (1) 注册购买方 (Registered Identified Purchaser)

适用该类型的增值税纳税人包括：

- ① 适用零税率服务出口商，其中零税率出口额占总出口额50%以上；
- ② 参与经财政部审核的特定战略发展项目的纳税人；
- ③ 上述项目实施期间注册成为公司的纳税人，前提是其销售的商品与服务金额满足斯里兰卡税务局局长依据现有的信息所认可的其销售总额的50%；
- ④ 为出口商的产品生产或改良，提供产品或服务且该类销售额占总销售额超过50%的销售方；
- ⑤ 在纺织品配额委员会或出口发展委员会注册的纳税人。

##### (2) 注册销售方 (Registered Identified Supplier)

为注册购买方提供产品或劳务，且该类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超过50%的，可登记成为注册销售方。

注册购买方和注册销售方之间的购销行为，免征增值税。注册销售方需向注册购买方开具不可抵扣发票；而注册购买方需在交易发生次月14日前，向注册销售方提供简化增值税抵扣凭证 (Simplified VAT Credit Vouchers，以下简称“SVCVS”)。注册销售方可根据简

[52]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化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当期应缴增值税。

注册销售方之间发生购销行为的，按正常方式开票。

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增值税（修正）法》，原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简化增值税计划（SVAT）的废除，已推迟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根据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增值税（修正）法》，增值税退税制度将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简化增值税计划。

## 2.5 关税

### 2.5.1 概述

#### 2.5.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根据斯里兰卡海关条例（Customs Ordinance），从事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口商应缴纳关税。所有进出口商和代理商需在海关进行登记备案。

#### 2.5.1.2 征收范围

进出口货物在向海关申报时，海关根据货物的种类，采用相应的关税税率，对进出口货物征税。

#### 2.5.1.3 税率

斯里兰卡海关根据海关条例对进口的货物征收关税，根据不同的货物品类税率可分为：0%、15%、20%、30%以及从量计征<sup>[53]</sup>。

### 2.5.2 税收优惠

目前斯里兰卡对用于包装宝石和珠宝的容器、用于包装化妆品的容器及其零部件、用于感应电动机自动绕线的漆包铜线、用于镜子背面的热固性涂料的进口关税进行减征。斯里兰卡根据贸易政策的变化，不定期对关税征收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斯里兰卡海关对有关关税政策调整的公告<sup>[54]</sup>。

---

[53] 斯里兰卡海关官方网站

[54] 斯里兰卡海关官方网站

### 2.5.3 应纳税额

#### 2.5.3.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关税以货运价值，即到岸价格（CIF）作为计税依据，乘以相应的关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 2.5.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价计征：应纳税额=到岸价格（CIF）×税率

从量计征：数量×税率

### 2.5.4 申报制度

#### 2.5.4.1 申报要求

进口基本文件包括发票、保险证明（如适用）和运输文件。根据产品和付款方式的不同，可能还需要原产地证书、检验证书和包装清单等。

进出口意向的申报需委托通关代理人（Customs House Agents）向海关提交，并在线提交申报表。

进口商需在货物到岸并从货运代理商取得交货单后进行申报。出口商需在出口货物完成各项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提交申报，货物应在申报后 30 日内完成出口。

除货物进出口应付的关税外，进口商还需就每项申报交纳 250 卢比的手续费，以及就每个集装箱货物交纳 100 卢比的封装费。整箱货物（Full Container Load）还需额外交纳 1,600 卢比的加班费。出口商除支付 250 卢比/单的手续费外，还需交纳 300 卢比/单检验费。

#### 2.5.4.2 税款缴纳

税费缴纳可通过锡兰银行（Bank of Ceylon）或人民银行（People's Bank）柜台或网上支付平台，以及直接向海关总部提交银行汇票。

更多详见斯里兰卡海关的相关指引<sup>[55]</sup>。

---

[55] 斯里兰卡海关官方网站

## 2.6 印花税<sup>[56]</sup>

### 2.6.1 概述

纳税人需根据《印花税法》（1982 年第 43 号法案）所规定的合同、单据和文件，缴纳印花税。

#### 2.6.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以下对象需登记为印花税纳税人：

- (1) 签发保险单的人员；
- (2) 发放执照的机构；
- (3) 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 (4) 雇佣超过 100 名员工的雇主；
- (5) 其他书立应纳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不论该应纳税凭证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

#### 2.6.1.2 征收范围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 (1) 宣誓书；
- (2) 保险单；
- (3) 公证人委任状；
- (4) 从事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活动的，有经营期限的许可证照；
- (5) 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进行支付或提现的凭证；
- (6) 抵押财产并取得确切融资金额的凭证；
- (7) 承兑汇票；
- (8) 资产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的合同凭证；
- (9) 反映资金或资产转移的书据。

#### 2.6.1.3 税率

---

[56]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方网站

表21 印花税税率

税目	税率
宣誓书	按件贴花：50卢比/件
保险单	按投保金额1%贴花，税额不足1卢比的按1卢比贴花
公证人委任状	按件贴花：2,000卢比/件
任何在规定期限授权持证人运营酒精贸易、销售的许可证	20,000卢比/件
任何非 AFL1, AFL2, AFL3和 AFL4或与外国许可证照一同授权的许可证照	按以下孰高： (1) 按件贴花：2,000卢比/件； (2) 授权费的10%
从事贸易、商业、专业工作或职业等活动，有经营期限的许可证照（酒类除外）	按以下孰低： (1) 按件贴花：2,000卢比/件； (2) 授权费的10%
棕榈酒（Toddy）的贸易、商业的许可证照	按以下孰高： (1) 按件贴花：2,000卢比/件； (2) 授权费的10%
使用信用卡支付外币凭证	按支付金额25%贴花，税额不足25卢比的按25卢比贴花
财产债券或抵押	按债券或抵押金额1%贴花，税额不足1卢比的按1卢比贴花
承兑汇票	按票面金额1%贴花，税额不足1卢比的按1卢比贴花
资产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的合同凭证	2025年3月1日前按租赁金额10%贴花，自2025年3月1日起按租赁金额20%贴花（不包括资产融资租赁），税额不足10卢比的按10卢比贴花。租赁期超过20年的，按合同约定的前20年应付租赁金额贴花；
反映资金或资产转移的书据	金额超过25,000卢比的，按件贴花：25卢比/件

## 2.6.2 税收优惠

以下情况免征印花税：

- (1) 人寿或医疗保险单；
- (2) 每月租金不超过 5,000 卢比的建筑物的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合同；
- (3) 粮食作物或珠宝抵押合同；

(4) 企业通过发行、转让或配股，向斯里兰卡政府颁发的股权证；

(5) 国有企业向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首次股票发行所颁发的股权证；

(6) 企业依据国家发展战略法案，与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后，向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首次股票发行所颁发的股权证；

(7) 因发行、转让或转让企业股份而发行的任何股权证书；

(8) 信用卡交易产生的信用卡手续费（外币交易除外）。

### 2.6.3 应纳税额

印花税按照不同的应税项目，适用不同的定额税率及比例税率，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印花税税率。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可到指定的银行贴票缴纳印花税，或到指定的印花税征收部门汇总缴纳印花税。

### 2.6.4 申报制度

#### (1) 申报要求

纳税义务人需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申报缴纳印花税。

#### (2) 税款缴纳

税款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缴纳：

##### ① 贴花；

② 与任何不动产的抵押或租赁有关的特定文书所应缴纳的印花税，应汇入锡兰银行塔普罗班分行税务局 7041555 号银行账户。银行应出具付款证明，并将该证明贴在票据上；

③ 授权第三方汇总缴纳印花税，应汇入锡兰银行塔普罗班分行税务局 4153842 号银行账户。

纳税人应依据税务局每个季度印制的系统打印缴款单申报缴纳该季度的印花税。如果没有使用系统打印缴款单，应通过正确填写付款期代码的方式，在手动获取的缴款单上完成申报。

## 2.7 消费税

### 2.7.1 概述

#### 2.7.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消费税主要由消费税局和海关分别向应税消费品的生产企业和进口企业征收。

#### 2.7.1.2 征收范围

应税消费品范围较广，包括香烟、酒、含糖饮料、机动车辆等。

#### 2.7.1.3 税率

斯里兰卡对各类应税消费品，按照其具体特性，如香烟长度、酒的种类及酒精浓度、饮料含糖量、机动车排放量及用途等，制定了极为详细的分级征税制度，包含了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两种计税方法。

### 2.7.2 税收优惠

为出口而生产的产品免征消费税，但出口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作为担保，以确保产品按申报出口。此外，总统因公务使用而进口或清关的物品以及从免税商店购买的物品免征消费税。

### 2.7.3 应纳税额

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时，其计税基础为应税商品的交易价格，主要由下列方式确定：

(1) 一般价格，指在批发环节按公允价值向非关联方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价格；

(2) 预估价格，在应税消费品因故不对外出售时适用；

(3) 申报价格；

(4) 未送达货运价，应排除货物实际交卸地址与原计划不同所引起的交易价格变化；

(5) 由消费税局局长（General Director of Excise Tax）核定价格。

## 2.7.4 消费税抵扣

生产商从上一环节生产商购入货物，且上一环节生产商已就销售的货物缴纳消费税的，可凭有效凭证抵扣自身应付消费税。

下列情况，购进已税消费品的消费税不可抵扣自身应付消费税：

- (1) 该已税消费品用于投资；
- (2) 该已税消费品用于免税项目；
- (3) 该已税消费品为进口原材料；
- (4) 不能提供有效凭证。

## 2.7.5 申报制度

对于在斯里兰卡制造或生产的出口货物，自出口货物从工厂或海关仓库运出的季度末起 1 个月内，纳税人应进行消费税申报及向海关缴纳税费。

对于进口货物，纳税人根据进口货物从港口、机场或仓库运出前的成本、保险、运费计算并支付部分消费税，在货物进口的季度末起 1 个月内，纳税人按批发价计算并缴纳消费税余额。

## 2.8 其他税（费）

### 2.8.1 股票交易税<sup>[57]</sup>

#### 2.8.1.1 纳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根据《金融法》（Finance Act）（2005 年第 5 号法案），证券交易所内发生的股票交易，买卖双方就其交易额分别缴纳股票交易税。

#### 2.8.1.2 税率和应纳税额

股票卖方按其处置价格，买方按其购买价格，适用 0.3% 税率计征股票交易税。

卖方按交易价格减去股票交易税的净额，确认投资收益。买方按交易价格加上股票交易税的总额，确认购入成本。

证券交易所在次月 15 日内向纳税人汇总上月代扣缴股票交易税明细。

[57]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方网站

## 2.8.2 博彩和赌博业税

### 2.8.2.1 纳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在斯里兰卡从事博彩和赌博业的个人，需向税务局完成税务登记并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如果该个人在不同地区经营博彩和赌博业务，那么需在不同的地区缴税。

### 2.8.2.2 税率和应纳税额

在斯里兰卡从事博彩和赌博业的个人，需要按照定率及定额两种方式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其中，月收入超过 1,000,000 卢比的，每月需按总收入的 15%（根据 2025 年斯里兰卡预算案，将提高到 18%）定率征收；任何被征收此税的企业，均免征增值税、社会保障税或国家建设税。除此以外，无论是否满足月收入，每年还需要按照以下定额征收博彩和赌博业税：

表22 博彩和赌博业税率

项目	税率
<b>博彩业</b>	
通过代理或互联网开展博彩业务（无论是否使用实时转播设施）	5,000,000 卢比/年
使用实时转播设施开展博彩业务	1,000,000 卢比/年
未使用实时转播设施开展博彩业务	75,000 卢比/年
<b>赌博业</b>	
经营赌博业务（包括纸牌游戏）/每地	500,000,000 卢比/年

### 2.8.2.3 其他收费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后，进入赌场消费的斯里兰卡公民每人收取 50 美元（根据 2025 年斯里兰卡预算案，将提高到 100 美元）或等值可兑换外币的赌场入场费，外币兑换率以斯里兰卡央行当日公布的汇率为准。

## 2.8.3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 2.8.3.1 纳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就施工单位和承包商的建造合同金额进行缴纳。

施工单位是指在竞标或是雇主合同中被任命为履行、完成、维护建造工作的个人或组织。

合同价款是指在合同中列明的金额。所谓的合同价款必须是单份合同或是多份合同的总额，需要包含分包合同价值、供应合同价值以及相关的建造成本。

### 2.8.3.2 税率和应纳税额

表23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率

合同价款	税率
0 - 15,000,000	0%
15,000,001 - 50,000,000	0.25%
50,000,001 - 150,000,000	0.5%
150,000,001及以上	1%
免税：财政部规定免税的项目	

根据工程合同总金额和对应税率，计算应交的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 2.8.3.3 其他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由发包方或其他支付方在支付工程款时代扣代缴。如存在总包商与分包商之间的支付，总包商应在工程款支付完成次月15日之前，向发包方取得完税凭证以抵减自身应付的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由付款方代扣的建筑业担保基金税（CIGFL），须于扣缴次月15日前汇缴至税务局。

## 2.8.4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 2.8.4.1 纳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斯里兰卡海关在进口环节，除关税外，还需对进口至斯里兰卡的商品和货物征收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 2.8.4.2 税率和应纳税额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的税率根据具体货物分为10%、7.5%、5%、2.5%。

海关基于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按具体货物适用对应税率，计算应交的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对下列进口货物，可免征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 (1) 计划加工后再出口的货物；
- (2) 生产出口货物的原材料。

## 2.8.5 社会保障税

根据 2022 年第 25 号《社会保障税法》（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Levy Act）、2023 年第 15 号《社会保障税（修正）法》、2024 年第 15 号《社会保障税（修正）法》，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需缴纳社会保障税。

### 2.8.5.1 纳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物品进口商、制造商、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及任何物品的批发或零售商，需要进行社会保障税注册。

-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每季度总营业额超过 15,000,000 卢比；
- (2) 连续四个季度累计总营业额超过或可能超过 60,000,000 卢比。

### 2.8.5.2 税率和应纳税额

社会保障税征收率为营业额的 2.5%。

营业额的计算如下：

- (1) 物品进口商，营业额的 100%；
- (2) 物品制造商，营业额的 85%；

- (3) 提供服务的纳税人，营业额的 100%；
- (4) 批发商和零售商：
  - ① 注册经销商销售任何在斯里兰卡制造的物品，营业额的 25%；
  - ② 批发或零售，营业额的 50%；
- (5) 金融服务，营业额的 100%。

### 2.8.5.3 税收优惠

以下货物和服务免征社会保障税：

- (1) 免税货物
  - ① 生产企业出口的任何物品；
  - ② 用于制造任何出口货物而进口的设备；
  - ③ 化肥；
  - ④ HS 编码的石油和石油产品（润滑油除外）；
  - ⑤ 液化石油气；
  - ⑥ HS 编码的药品；
  - ⑦ 根据 2008 年第 14 号《战略发展项目法》确定为战略发展项目（SDP）的公司生产的、在项目实施期间销售给其他 SDP 项目、或财政部批准的专业化项目的任何产品；
  - ⑧ 从斯里兰卡当地制造商或当地生产商购买的鲜奶、绿叶、肉桂或橡胶；
  - ⑨ 根据《消费税（特殊条款）法》，HS 编码确定应缴纳消费税的进口机动车辆；
  - ⑩ 残疾人士使用的设备；
  - ⑪ 根据 1993 年第 50 号《国家宝石和珠宝管理局法》第 15 条颁发的许可证的持证人进口的未经加工的宝石，在切割和打磨后再出口，使用外币通过银行汇入斯里兰卡；
  - ⑫ 免税店出售的任何物品；
  - ⑬ 当地生产的水稻加工成的大米。
- (2) 免税服务
  - ① 发电和供电，但根据《斯里兰卡供电法》持有供电许可证者进行供电除外；

- ② 医疗服务；
- ③ 供水；
- ④ 货运及客运；
- ⑤ 人寿保险业务；
- ⑥ 由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提供的服务；
- ⑦ 由政府部门、部委或任何地方主管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
- ⑧ 由职工信托基金、公积金、养老基金、养老金信托基金及退休基金等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
- ⑨ 持有根据《民用航空法》颁发的航空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任何销售总代理提供的服务。

#### 2.8.5.4 其他

所有达到注册门槛的纳税人，不包括进口商，都必须在法案实施之日起 15 天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表进行注册。若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将处以不超过 25,000 卢比的罚款。

未提交申请表的纳税人将被处以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罚款，未按时缴纳或未缴纳社会保障税的纳税人，将被处以欠税金额 10% 的罚款，且每多拖欠一个月将被加收欠税金额 2% 的罚款。

所有超过或可能超过起征点的人员应在《社会保障税（修正）法》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社会保障税征收（SSCL）登记。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如果连续四个季度的总营业额不超过 60,000,000 卢比，任何注册人员均可申请注销其登记。

#### 2.8.6 附加税费

##### 2.8.6.1 纳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企业需要缴纳附加税费：

- (1) 任何个人、合伙企业，其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超过 20 亿卢比；
- (2) 任何公司：
  - ① 如果该公司在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单独超过 20 亿卢比，或
  - ② 集团的每家公司，其所有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在纳税年度的应

税收入总额超过 20 亿卢比。

#### 2.8.6.2 税率和应纳税额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包括子公司和集团的控股公司），应缴纳纳税年度应税收入的 25% 作为附加税费。

#### 2.8.7 其他

##### （1）汇款税（Remittance Tax）

非居民企业通过斯里兰卡常设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常设机构向其海外总部汇出本年度税后利润时，还需缴纳 14% 的汇款税（Remittance Tax）。

##### （2）机动车税（Motor Vehicle Tax）

对距离首次注册时间未超过 5 年的机动车（不包括摩托车、三轮机动车、卡车、客车及手扶拖拉机），就其转让收入征收 1,000 卢比机动车税，由购车方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 （3）特殊商品税（Special Commodity Levy）

由斯里兰卡海关负责对部分特殊的进口商品进行征收。适用特殊商品税的进口商品，可免征关税、增值税。

##### （4）电信费（Telecommunication Levy）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互联网用户按支付服务费的 10% 缴纳；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电信服务用户按支付服务费的 15% 缴纳。

##### （5）农业保险税（Crop Insurance Levy）

向受《银行法》（Banking Act）、《金融公司法》（Finance Companies Act）以及《保险法》（Regulation of Insurance Industries Act）监管的金融企业，就其税后利润的 1% 征收农业保险税，用于补贴斯里兰卡农民因天灾遭受的损失。

##### （6）移民税（Migrating Tax）

对斯里兰卡居民永久离开斯里兰卡时带离斯里兰卡的外汇，按其金额征收 20% 移民税。

##### （7）车辆登记税（Vehicle Entitlement Levy）

对车辆进口人从量定额征收车辆登记税。摩托车、拖拉机和三轮机动车 2,000 卢比/辆；机动车、小货车等乘用车 15,000 卢比/辆；

其他机动车 10,000 卢比/辆。

(8) 债务偿还税 (Debt Repayment Levy)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向金融机构就其提供金融服务产生的增值额，适用 7% 税率征收债务偿还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征收债务偿还税。

(9) 碳排放税 (Carbon Tax)

对机动车根据其使用年限和类别，每年按排量计征碳排放税。5 年以内车辆，混合动力车 250 卢比/升，传统动力车 500 卢比/升，客运车固定 1,000 卢比/辆；使用 5 到 10 年车辆，混合动力 500 卢比/升，传统动力车 1,000 卢比/升，客运车固定 2,000 卢比/辆；使用 10 年以上车辆，混合动力车 1,000 卢比/升，传统动力车 1,500 卢比/升，客运车固定 3,000 卢比/辆。

(10) 蜂窝电话塔税 (Cellular Tower Levy)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向拥有蜂窝塔的电话运营商每年每塔征收 200,000 卢比的蜂窝电话塔税。

(11) 移动短信服务税 (Mobile SMS Levy)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移动短信服务发送的广告，每条短信向广告商收取 0.25 卢比的移动短信服务税。

(12) 机动车奢侈品税 (Luxury Tax On Motor Vehicles)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根据第 2421/41 号宪报通知，对进口到斯里兰卡的私人机动车按新奢侈税率征收机动车奢侈品税，大多数车辆的免税门槛为 500 万卢比，改装车辆和超过此门槛的车辆的税率各不相同。税率从 0% 到 120% 不等，具体取决于车辆分类和车龄。

(13) 进出口附加费 (Cess)

由斯里兰卡出口发展委员会就特定进出口商品（如进口砂糖、铝废料等）按比例进行征收。其中，进口商品根据商品门类，或按照到岸价格 (CIF) 上浮 10% 适用对应税率。出口商品根据商品门类，按离岸价 (FOB) 价格适用对应税率。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斯里兰卡税收体系和制度比较健全，税收监管比较严格。斯里兰卡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为税收政策的执行部门，归属财政部管理。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斯里兰卡税务局（IRD）管理职能架构如下图 1 所示<sup>[5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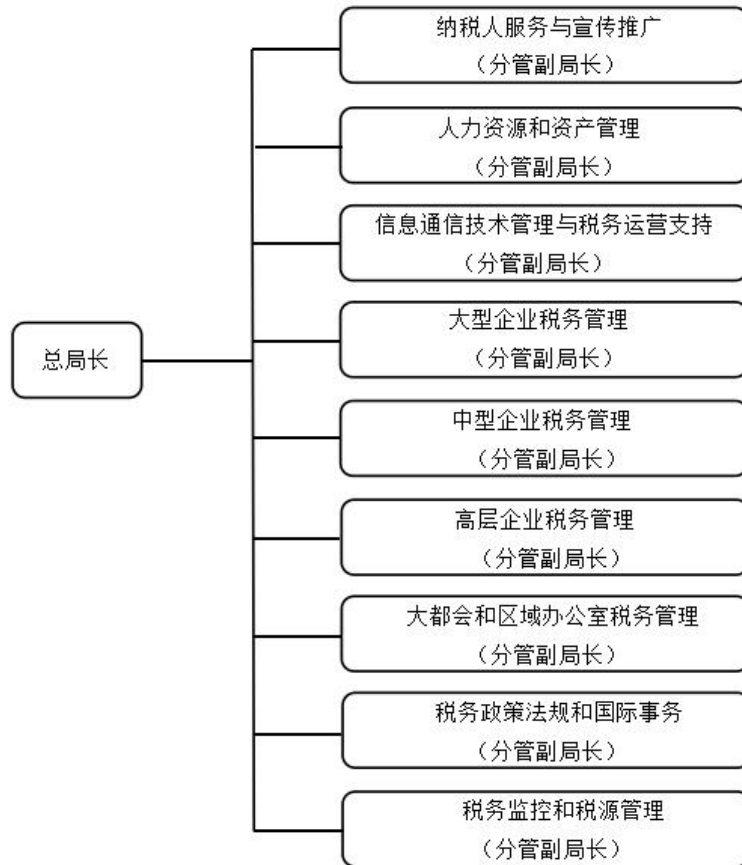


图1 斯里兰卡税务局（IRD）管理职能架构

斯里兰卡税务局下设若干司局负责具体业务执行：

[58]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表 24 斯里兰卡税务局各司局职责<sup>[59]</sup>

部门	部门职能
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税收政策制定</li> <li>• 立法及相关事宜</li> <li>• 税源监管</li> <li>• 国际事务（双重税收协定，谈判等）</li> <li>• 发布税收法规解读和声明</li> <li>• 涉税事项审批</li> <li>• 出版物（发行税务手册、表格等）</li> <li>• 政策公开</li> <li>• 跨部门协调（包括：财政部及各部委、中央银行、投资委员会、事业单位和机构）等</li> </ul>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司：初始登记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放企业、个人、税务代理人等各类纳税人识别号，以及出具纳税人识别号登记证副本，税务代理注册</li> </ul>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司：税务登记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得税（公司、合伙企业、个人及社团）登记</li> <li>•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临时纳税）登记</li> <li>• 简化增值税计划</li> <li>• 国家建设税</li> <li>• 代扣代缴管理登记</li> <li>• 预提所得税登记</li> <li>• 经济服务费</li> <li>• 特定项目的注册、延期和终止</li> <li>• 出具一般纳税人登记证副本</li> <li>• 就海关相关事务出具无异议函</li> </ul>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司：纳税人信息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公司、组织、合伙人、董事、个人等的名称和地址</li> <li>• 更新纳税人注销、停业、再开业等登记状态及税种登记信息</li> <li>• 纳税人简化增值税计划下的更新和变动</li> </ul>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司：清税指导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跨境汇款、移民津贴、退職金所得事项提供税务计算和清缴服务</li> </ul>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司：咨询与宣传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具用于签证、国外贷款、担任高级职务、外国投资者、酒类许可证续期、增值税/非增值税确认、公司注销、简化增值税的所得税完税证明</li> <li>• 为到访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li> <li>• 出具各税种的申报表副本、缴款通知单</li> <li>• 税收宣传和公众关系维护</li> </ul>

[59]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销售税务部门出版物</li> <li>• 监控税务局呼叫中心</li> </ul>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司： 中央文件管理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取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并出具确认回函</li> <li>• 接收税务稽查案件相关上诉、异议、质询文件</li> <li>• 收取其他涉税资料</li> </ul>
大企业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规性监督</li> <li>• 咨询和协助服务</li> <li>• 申报表发放与收取</li> <li>• 依申请出具完税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li> <li>• 就印花税征收，完成股价估值工作</li> <li>• 税收居民证明文件</li> </ul>
公司税务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规性监督</li> <li>• 咨询和协助服务</li> <li>• 发放与收取各类申报表</li> <li>• 根据纳税人要求，出具完税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li> <li>• 就印花税征收，完成股份估值工作</li> <li>• 税收居民证明文件</li> <li>• 为经商业银行付汇出境提供完税证明（由国际处负责）</li> </ul>
大都会与区域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规性监督</li> <li>• 咨询和协助服务</li> <li>• 各类申报表及支付凭证发放与收取</li> <li>• 根据纳税人要求，出具完税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li> <li>• 组织旨在提升纳税人纳税意识的活动</li> <li>• 出具税收居民证明文件，发放优先卡和税优车辆许可证</li> </ul>
大中型企业退税司： 大型企业退税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企业所得税退税申请</li> <li>• 处理增值税退税申请</li> <li>• 为海关及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增值税延期支付开具信贷凭证</li> </ul>
大中型企业退税司： 中型企业退税一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企业所得税退税申请</li> <li>• 处理增值税退税申请</li> <li>• 为海关及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增值税延期支付开具信贷凭证</li> </ul>
大中型企业退税司： 中型企业退税二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2016年1月1日以前的增值税退税申请</li> <li>• 为海关及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增值税延期支付开具信贷凭证</li> </ul>
印花税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咨询和协助服务</li> <li>• 印花税纳税人登记</li> <li>• 就印花税征收，完成股份估值工作</li> <li>• 征收印花税</li> <li>• 向其他处室提供相关信息</li> <li>• 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意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公众发布指引</li> </ul>
博彩税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咨询和协助服务</li> <li>• 征收博彩税</li> <li>• 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意识</li> <li>• 向公众发布指引</li> </ul>
强制登记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收入超过120万卢比的纳税人建立个人税收档案（每年）</li> <li>• 向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征集信息</li> <li>• 将政府和其他机构所收集信息建立相关税务档案</li> </ul>
法务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其他部门提供有关税务案件的法律帮助和信息</li> <li>• 根据纳税人的要求提供有关法院案件的信息</li> <li>• 与司法部协调</li> </ul>
经济研究及计划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展潜在收入领域的研究</li> <li>• 定期进行收入分析，并提出改善收入的建议</li> <li>• 将常见收入数据提交给统计局以准备国家预算</li> </ul>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 3.2.1 税务登记<sup>[60]</sup>

在斯里兰卡有所得税、增值税、国家建设税、经济服务费缴纳义务的个人或企业，以及被要求代扣代缴工资薪金、缴纳印花税的雇主，进出口企业以及货运和清关代理，应向税务机关完成纳税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递交申请资料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15 之间。

纳税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资料准备齐全的前提下，登记流程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如在当日下午 3:00 前提交申请，登记流程可于当日完成；如在下午 3:00 之后提交申请，则在次日完成办理<sup>[61]</sup>。

#### （1）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法》（1982 年第 17 号）在 2007 年 5 月 3 日前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① 现存公司注册申请表（由注册管理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复印件，40 号表格，即“Form 40”）；

[60]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61]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 ② 公司设立证明（41号表格，即“Form 41”）；
- ③ 经全体股东或公证人签字的公司章程；
- ④ 公司管理层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2007年第7号）在2007年5月3日后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公司设立证明（2A号表格，即“Form 2A”）；
- ② 公司注册申请表（由注册管理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复印件，1号表格，即“Form 1”）；
- ③ 经全体股东签字的公司章程；
- ④ 公司管理层身份证复印件；
- ⑤ 与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司，需准备投资委员会出具的登记证明和相应投资协议。

#### （2）非居民企业办理纳税登记

根据《公司法》（1982年第17号）规定，于2007年5月3日前在斯里兰卡境外成立的企业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公司地址（56号表格，即“Form 56”）；
- ② 公司管理层信息（57号表格，即“Form 57”）；
- ③ 法定代表人信息（58号表格，即“Form 58”）；
- ④ 公司设立证明（75号表格，即“Form 75”）；
- ⑤ 经全体股东签字的公司章程；
- ⑥ 公司管理层有效护照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2007年第7号）规定，于2007年5月3日后在斯里兰卡境外成立的企业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公司地址（44号表格，即“Form 44”）；
- ② 公司管理层信息（45号表格，即“Form 45”）；
- ③ 法定代表人信息（46号表格，即“Form 46”）；
- ④ 公司设立证明（42号表格，即“Form 42”）；
- ⑤ 经全体股东签字的公司章程；
- ⑥ 公司管理层有效护照复印件。

（所有材料均应提供原件或由注册管理机构出具的复印件）

(3) 合资企业及其他办理纳税登记

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项目负责人申请书；
- ② 项目协议；
- ③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或有效护照复印件；
- ④ 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复印件。

(4) 个体或合伙企业办理纳税登记

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工商注册证明；
- ② 业主或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③ 从事进口业务的，需提供经银行背书的商业票据、提货单或航运收据；
- ④ 从事出口业务的，需提供出口发展委员会的登记资料、其他出口相关文件，以及在茶叶委员会（Tea Board）、椰子种植委员会（Coconut Cultivation Board）、珠宝管理局（Gem and Jewellery Authority）等相关部门的登记资料。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将在查验后退回。

申请时，根据公司的性质，其业主、合伙人或公司管理层需在现场签署申请表并提交。如授权代理人代办，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授权书。纳税人识别号证明仅颁发一次。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斯里兰卡税务局强制要求纳税人在办理税务事项时，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斯里兰卡会计准则由斯里兰卡国际会计准则部门制定，包括以斯里兰卡金融报告标准（SLFRS）和斯里兰卡会计准则（LKAS）为前提的会计准则，分别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国际会计准则（IAS）而制定，与 IFRS 和 IAS 在实质上趋同。

根据《国内税收法》（Inland Revenue Act）要求，纳税人有义务保留其作为会计核算及申报依据的各项凭证，保留期限为自对应业务发生之日起 5 年，如对应业务持续时间超过 5 年，则资料凭证保存

时限将相应延长<sup>[62]</sup>。

### 3.2.3 纳税申报

斯里兰卡税务局每年为纳税人制定本年度纳税申报日历表，规定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的时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5 2025年度纳税申报日历

月份	日期	申报缴纳事项
1	1	•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2024/2025纳税年度第4季度
	7	•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按2024年12月营业额的15%缴纳
	15	• 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4年12月
		• 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4年12月
	• 汇总申报及缴纳印花税 - 2024年第4季度	
20	• 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4年12月	
	• 申报社会保障税 - 2024年第4季度	
2	20	• 缴纳增值税 - 2024年12月
		• 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4年12月
	31	• 按日历年申报金融服务业2024/2025年第2期预估增值税
		• 申报博彩和赌博业税 - 2024/2025纳税年度第3季度
3	7	• 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4年12月
		• 按季申报增值税 - 2024年第4季度
	15	•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按2025年1月营业额的15%缴纳
		• 缴纳所得税 - 2024/2025纳税年度第3期
		• 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5年1月
20	• 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5年1月	
	• 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5年1月	
4	20	• 缴纳增值税 - 2025年1月
		• 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5年1月
	28	• 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5年1月
		•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按2025年2月营业额的15%缴纳
3	15	• 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5年2月
		• 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5年2月
	20	• 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5年2月
		• 缴纳增值税 - 2025年2月
31	• 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5年2月	
	• 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5年2月	
4	1	•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2025/2026纳税年度第1季度

[62]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年第24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月份	日期	申报缴纳事项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按2025年3月营业额的15%缴纳</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5年3月</li> <li>• 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5年3月</li> <li>• 汇总申报和缴纳印花税 - 2025年第1季度</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5年3月</li> <li>• 申报社会保障税 - 2025年第1季度</li> <li>• 缴纳增值税 - 2025年3月</li> <li>• 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5年3月</li> <li>• 按日历年度申报金融服务业2024/2025年第2期预估增值税</li> <li>• 博彩和赌博业税申报 - 2023/2024纳税年度第4季度</li> </ul>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5年3月</li> <li>• 按季申报增值税-2025年度第1季度</li> <li>• 年度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说明 - 2024/2025纳税年度</li> <li>• 年度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4/2025纳税年度</li> </ul>
5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按2025年4月营业额的15%缴纳</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所得税 - 2024/2025纳税年度第4期</li> <li>• 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5年4月</li> <li>• 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5年4月</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5年4月</li> <li>• 缴纳增值税 - 2025年4月</li> <li>• 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5年4月</li> </ul>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5年4月</li> </ul>
6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按2025年5月营业额的15%缴纳</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5年5月</li> <li>• 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5年5月</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5年5月</li> <li>• 缴纳增值税 - 2025年5月</li> <li>• 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5年5月</li> </ul>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5年5月</li> <li>• 按日历年度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2024/2025纳税属期</li> <li>• 按日历年度申报金融服务业增值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li> </ul>
7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2025/2026纳税年度第2季度</li> </ul>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按2025年6月营业额的15%缴纳</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5年6月</li> <li>• 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5年6月</li> <li>• 汇总申报和缴纳印花税 - 2025年第2季度</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5年6月</li> <li>• 申报社会保障税 - 2025年第2季度</li> </ul>

月份	日期	申报缴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增值税 - 2025年6月</li> <li>• 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5年6月</li> <li>• 按日历年度申报金融服务业2025/2026年第1期预估增值税</li> <li>• 博彩和赌博业税申报 - 2025/2026纳税年度第1季度</li> </ul>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5年6月</li> <li>• 按季申报增值税-2025年度第二季度</li> </ul>
8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按2025年7月营业额的15%缴纳</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所得税 - 2025/2026纳税年度第1期</li> <li>• 申报2025/2026纳税年度预估税 (Statement of Estimated Tax SET)</li> <li>• 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5年7月</li> <li>• 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5年7月</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5年7月</li> <li>• 缴纳增值税 - 2025年7月</li> <li>• 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5年7月</li> </ul>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5年7月</li> </ul>
9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按2025年8月营业额的15%缴纳</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5年8月</li> <li>• 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5年8月</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5年8月</li> <li>• 缴纳增值税 - 2025年8月</li> <li>• 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5年8月</li> </ul>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2024/2025纳税年度所得税</li> <li>• 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5年8月</li> <li>• 按纳税年度缴纳纳税所属期2024/2025年的金融服务业增值税</li> <li>• 按纳税年度申报2024年4月-2025年3月期间的金融服务业增值税</li> </ul>
1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2025/2026纳税年度3季度</li> </ul>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按2025年9月营业额的15%缴纳</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5年9月</li> <li>• 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5年9月</li> <li>• 汇总申报和缴纳印花税 - 2025年第3季度</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5年9月</li> <li>• 申报社会保障税 - 2025年第3季度</li> <li>• 缴纳增值税 - 2025年9月</li> <li>• 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5年9月</li> <li>• 按申报年度申报金融服务业2025/2026年第1期预估增值税</li> <li>• 博彩和赌博业税申报 - 2025/2026纳税年度第2季度</li> </ul>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5年9月</li> </ul>

月份	日期	申报缴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季申报增值税申报 - 2025年第3季度</li> </ul>
11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按2025年10月营业额的15%缴纳</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缴纳所得税 - 2025/2026纳税年度第2期</li> <li>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5年10月</li> <li>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5年10月</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5年10月</li> <li>缴纳增值税 - 2025年10月</li> <li>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5年10月</li> </ul>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报所得税 - 2024/2025纳税年度</li> <li>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5年10月</li> </ul>
12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 - 按2025年11月营业额的15%缴纳</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预扣缴工资薪金 - 2025年11月</li> <li>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扣缴所得税 - 2025年11月</li> </ul>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缴纳社会保障税 - 2025年11月</li> <li>缴纳增值税 - 2025年11月</li> <li>缴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 2025年11月</li> </ul>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月申报增值税 - 2025年11月</li> </ul>

根据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第十三章，斯里兰卡税务局引入了备选税务申报系统。斯里兰卡税务局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增值税申报表必须通过电子方式提交。仅在税务总署署长批准的特定情况下，才允许手动提交申报表。自 2024/2025 纳税年度起，将允许老年公民手动报税。自 2025/2026 纳税年度起，将取消提交预计应缴税款声明的要求。

### 3.2.4 税务检查

斯里兰卡对按照规定完成申报流程的纳税人，视为其已完成自行评估。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完成申报的，税务机关将对该纳税人启动评估程序，审核其未申报纳税期间的应纳税额，并确定相应的滞纳金和罚款。

纳税人应在评估结果出具后 30 日内，缴纳相应的欠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纳税评估不能免除纳税人提交申报表的义务，纳税人仍

应按法规要求完成对应期间申报<sup>[63]</sup>。

### 3.2.5 税务代理

《国内税法》规定纳税人可以指定一名代理人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通常代理人负责协助纳税人履行对税务机关的税务合规义务，并就税务相关事宜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代理人应满足规定的职业资格要求（如：斯里兰卡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律师、斯里兰卡税务协会会员、纳税人的雇员等）方可被指定为纳税人的税务代理，就直接税（如所得税）以及间接税（如增值税）等相关事项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 3.2.6 法律责任

#### （1）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税务登记或发生变更却未通知税务机关的，处以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罚款。

#### （2）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逾期申报的，按照以下标准孰高处以罚款：

① 按照欠缴税额的 5% 计算罚款。如后续仍未完成该期申报，则每月按欠缴税额的 1% 追加罚款。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罚款；

② 罚款 50,000 卢比，如后续仍未完成该期申报，则按月追加 10,000 卢比罚款。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罚款；

③ 逾期的特定申报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000 卢比。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税的，按以下方式确定罚款金额：

① 对按年度清算并分期预缴的税种（如所得税等），如未在规定纳税期结束 14 日之内完税，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10% 处以罚款；

② 对其他按期纳税的税种（如增值税等），未在规定纳税期结束 14 日之内完税的，或未在纳税审查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完税的，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20% 处以罚款。

由于纳税人故意或疏忽而导致纳税申报错误或产生重大遗漏造成少缴税款的，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罚：

<sup>[63]</sup>斯里兰卡，《国内税法》（2017 年第 24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of 2017）

① 如应缴未缴税额超过 10,000,000 卢比,或超过纳税人当期应纳税额的 25%的,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75%处以罚款;

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欠税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25%处以罚款。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导致少缴税或多退税的,将被处以不低于 50,000 卢比的罚款。

### (3) 其他处罚

纳税人未按法规要求期限保存相应凭证资料的,在补齐资料前将被处每日 1,000 卢比的罚款。纳税人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协助的,将被处不超过 10,000 卢比的罚款。

纳税人无力缴纳税款的,其债务人以其所欠债务为限承担纳税义务,该债务人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按其应缴未缴税额的 25%处以罚款。

纳税人未能根据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提供义务的,且在收到税务机关警告通知 30 日内仍不履行该义务,将被处最高 1,000,000 卢比的罚款。

金融机构如果不遵守从支付给非居民的任何款项中预扣税款的规定,将被处以 50,000 卢比或以下的罚款。

### (4) 刑事处罚<sup>[64]</sup>

纳税人恶意逃避或骗取退税的,将被处最高 10,000,000 卢比罚款,或(及)最高 2 年监禁。

纳税人恶意阻挠税务机关执法,将被处最高 1,000,000 卢比罚款,或(及)最高 1 年监禁。

纳税人拒绝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并触犯《国内税收法》第 100 条所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处最高 1,000,000 卢比的罚款,或(及)最高 1 年监禁。

税务人员违法收受贿赂导致税款流失的,将被处最高 1,000,000 卢比的罚款,或(及)最高 1 年监禁,如流失税款无法追缴,税务机关将向该违法税务人员追索流失的税款。

任何人编造虚假文件信息或者证明材料的,将被处最高 1,000,000 卢比的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监禁。

[64]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of 2017)

###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 (1) 登记备案

###### ① 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需由付款人代扣代缴预提税。非居民纳税人需事先完成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详见 3.2.1 章节税务登记第（3）项。

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在向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境内的收入对外支付时，需要向斯里兰卡税务局登记注册，取得纳税人识别号，成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需在汇款过程中，从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中扣除非居民纳税人应承担的税款，并向税务局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证明。

汇款人必须向斯里兰卡商业银行出示税务局出具的代扣代缴税款完税凭证，才能完成汇款流程。

###### ② 增值税

非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境内开展应税活动，销售额达 2.4.1.1 章节所述条件后应在斯里兰卡办理增值税登记并缴纳增值税。完成增值税登记后，非居民纳税人可在斯里兰卡境内取得增值税发票，并用其进项税额抵扣其销项税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1) 所得税

###### ① 源泉扣缴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的经营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如该非居民纳税人从斯里兰卡境内取得收入，则付款人应扣缴预提所得税，并提交纳税申报表。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的经营构成常设机构的，根据《国内税收法》及税收协定，该非居民纳税人必须进行税务登记，并从税务局获得纳税人识别号。此后，该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常设机构在斯里兰卡境内取得的所得，将参照 2.2.1.3 章节所述税率计算缴纳企

业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其税后利润汇出境外在第 30 天及之前需按其汇出金额缴纳 14% 的汇款税<sup>[65]</sup>。

## ② 股权转让

非居民纳税人出售居民企业的投资资产、资本资产及有价证券取得的收益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该收益应在斯里兰卡缴纳所得税，由股权受让方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当收益被视为投资资产（如股权投资等）出售的收益（即资本利得）时，应参照 2.2.1.3 章节资本利得的相关规定及税率纳税。

当收益被视为企业的资本资产（如房地产等）或有价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的收益，如果收益由非居民个人取得，则该收入视为非居民个人的经营所得，适用 2.3.2.3 章节中所述税率。如果该收益由非居民企业取得，如该所得与非居民企业在斯里兰卡设立的常设机构相关，则该所得应并入该常设机构的经营所得，适用 2.2.1.3 章节所述居民企业的相关税率，否则应适用 2.2.2.3 章节所述经营所得预提所得税相关税率。

在科伦坡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交易收益可免征所得税。但对于在科伦坡交易所内产生的股票交易，买卖双方应就其交易金额，适用 0.3% 税率计征股票交易税<sup>[66]</sup>，具体请参照 2.8.1 章节相关规定。

如果斯里兰卡与该非居民纳税人所在国之间签署了税收协定，且该协定明确了此类收益的优惠税率或免税，在满足相关规定时，可适用该优惠政策。

## ③ 不动产转让

根据《土地转让限制（修正）法》（2014 年第 38 号），限制非居民企业购买斯里兰卡土地。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持有的任何资产，以及斯里兰卡境内土地或建筑物的任何权益，将被视为《国内税收法》所指的“国内资产”。因此，出售此类资产所实现的任何收益将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斯里兰卡的所得，斯里兰卡有权向

[65]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24 of 2017）

[66]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方网站

非居民企业征税。税率参考上文②股权转让中所提出售资本资产的相关规定。

#### ④ 股息红利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股息红利，应按 14%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3 年 5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支付给非居民成员的股息，如果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居民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股息红利，将免征预提所得税；而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支付的股息将按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sup>[67]</sup>。

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将被视为非居民缴纳的最终税款。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在斯里兰卡设置的常设机构取得股息红利，汇出过程中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可在计算该股份红利收入应交企业所得税时，申请抵免应纳税额。

#### ⑤ 特许权使用费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应按 14%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将被视为非居民缴纳的最终税款。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在斯里兰卡设置的常设机构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汇出过程中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可在计算该特许权使用费应交企业所得税时，申请抵免应纳税额。

#### ⑥ 利息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 2021 年 5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修正）法》，2020 年 1 月 1 日后，无论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利息时将适用 5% 税率预提所得税。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将被视为非居民缴纳的最终税款。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在斯里兰卡设置的常设机构取得利息，汇出过程中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可在计算该利息时应交企业所得税时，申请抵免应纳税额。

### （2）增值税

非居民纳税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

[67] 毕马威，税务提醒，2023 年 5 月

由境内购买方作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汇款时，从支付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中，扣除其应承担的增值税税款，并从税务局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证明，作为银行完成汇款的资料凭证。

### （3）异议和申诉程序<sup>[68]</sup>

纳税人对评估结果或其他决定存在异议的，可提请行政复议（Administrative Review），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请后 30 日内给予答复。如纳税人对行政复议评估（Administrative Review of an Assessment）结果提出异议，可在收到斯里兰卡税务局局长的决定或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已过七个月<sup>[69]</sup>，可向税务申诉委员会（Tax Appeal Commission）提起申诉，该委员会将在行政复议结果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诉给予答复。申诉审核结果将作为纳税评估的最终决定。

### （4）退税时限<sup>[70]</sup>

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可向税务机关发起退税申请，2024 年 4 月 1 日 1 前，退税申请须在多缴税款缴纳时点起 4 年内提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仅在下列情况下可根据本条进行退税或税收抵免：①若纳税人根据本法规定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须在相关课税年度最后日期起的三十个月内提出申请；或②若该退税或抵免系由税务局局长主动发起，则应在局长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请。退税将被用于抵减纳税人的各类应缴款项。除非纳税人提出反对，抵减后的剩余退税款将继续用于抵减纳税人在之后 6 个月内的应纳税款。

[68]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69]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21 年第 10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10 2021）

[70]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4.1 关联交易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sup>[71]</sup>

一方直接或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人，参与另一方的经营管理、控制或投资，则两个纳税人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具体判定标准如下。在任意一个纳税年度，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则两个纳税人之间即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

(1) 一方个人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企业不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

(2) 一方企业向另一方企业借出资金或贷款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借入方总资产账面价值的 51%（不包含金融机构）；

(3) 一方企业持有另一方企业的债权和股权合计所占比例不低于另一方总资产账面价值的 51%（不包含金融机构）；

(4) 一方企业为另一方企业的总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低于该企业总借款的 25%；

(5) 一方企业半数以上董事或者董事会成员，或者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的执行成员，由另一方企业任命；

(6) 两方企业各自的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中，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或一名及以上执行董事是由同一人或同一批人任命；

(7) 一方企业用于制造或加工商品或物品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消耗品的 90% 以上，或用于销售所需的采购品的 90% 以上，由另一方企业或由该企业指定的人员供应，且供应的价格和其他条件受该另一企业影响；

(8) 某一方企业制造或加工的货物或商品出售/转让给另一方企业或该企业指定的个人，且上述货物或商品的价格及其他供应因素受该企业影响；

(9) 两方企业由同一个人和/或其亲属控制；

<sup>[71]</sup>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报》（第 2217/07 号公报），（2021 年 3 月 2 日）

(10) 一方企业为公司、合伙企业或团体，另一方企业持有其不低于 10% 的股份或份额；

(11) 两方之间发生受控交易，虽然一方并未直接参与另一方根据上述管理、投资或控制，但交易对该一方明显有利。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纳税人提交的关联申报表中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

- (1) 原料及产成品的购销；
- (2) 商品及货物的装配、加工、制造；
- (3) 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的购买、销售及租赁；
- (4) 特许权、专有技术、专利、版权及许可等无形财产的购买、出售或使用；
- (5) 金融服务、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及商业服务等服务；
- (6) 贷款和担保；
- (7) 双方存在费用分配或分摊的相互协议或安排；
- (8) 其他。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发生关联交易的纳税人，应履行以下报告义务：

(1) 保存相关信息和文档，以证明关联交易符合斯里兰卡转让定价法规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

(2) 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不能全职或兼职受雇于纳税人），完成证明信息和文档的准备，并确保所有证明材料的完整性；

(3) 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将证明材料与所得税申报表提交给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会计师，是指该会计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斯里兰卡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 (2) 来自斯里兰卡会计师行业协会成员事务所。

## 4.2 同期资料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需准备的同期资料文档包括<sup>[72]</sup>：

(1) 本地文档。对年度关联交易额超过 2 亿卢比的企业，应准备本地文档；

(2) 主体文档。对申报年度收入超过 5 千万欧元或等值卢比的企业，应准备主体文档；

(3) 国别报告。应包含与跨国集团全球收入分配及所缴税款相关的特定信息，以及集团内部经济活动地点的特定指标。国别报告必须由跨国企业集团编制，该集团在上一财政年度的合并集团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或其等值卢比，且该收入反映在其上一财政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本地文档<sup>[73]</sup>

本地文档需自相关纳税年度结束之日起，保存 6 年。本地文档应使用英语出具，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 本地企业。具体包含：

A. 介绍股权架构；

B. 介绍管理架构、本地企业管理层报告对象以及该对象主要管理机构所在国；

C. 详细介绍经营情况和战略；

D. 介绍本年度发生的重要业务重组交易、收购和分立情况；

E. 提供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由本地企业制作准备的，涉及整体或局部的市场分析、预测和预算等资料；

F. 主要竞争对手。

② 受控交易。具体包含：

A. 介绍重大受控交易；

B. 本地企业因受控交易产生的集团内资金收付金额；

[72]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报》（第 2217/07 号公报），（2021 年 3 月 2 日）

[73]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报》（第 2217/07 号公报），（2021 年 3 月 2 日）

- C. 涉及受控交易的关联企业，及与该关联企业的关系；
  - D. 本地企业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
  - E. 纳税人和关联企业的每一类受控交易的详细可比性和功能分析；
  - F. 可能对独立交易原则产生重大影响的定价政策；
  - G. 指出最合适于该交易类别的转让定价方法，并说明选择该方法的原因；
  - H. 转让定价方法的重要假设介绍；
  - I. 解释进行跨年度分析的原因；
  - J. 可比非受控交易的清单和介绍；
  - K. 可比定价调整的介绍；
  - L. 介绍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依据；
  - M. 所适用转让定价方法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整理；
  - N. 对与受控交易相关，而主管税务机关未参与的多边预约定价制度文本；
  - O. 其他与确定受控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证据。
- ③ 财务信息和支持性文档。具体包含：
- A. 本地企业本年度财务报表；
  - B. 转让定价方法涉及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的映射关系；
  - C. 比较分析中适用的财务数据及其来源，整理成总结表格；
  - D. 关联方所在国官方对该类型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E. 国内或国际知名机构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技术刊物、数据库等；
  - F. 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公开市场所公布的价格；
  - G. 纳税人与关联方就定价协商的邮件往来；
  - H. 与各类交易相关的会计资料。

(2) 主体文档<sup>[74]</sup>

主体文档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 组织架构。应包含表现跨国集团法律和股权架构，以及各运

[74]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报》（第 2217/07 号公报），（2021 年 3 月 2 日）

营公司所在地的图表。

② 跨国集团业务描述。具体包含：

A. 重要利润驱动因素；  
B. 介绍集团前 5 大收入来源，及合计占集团收入总额 5% 的收入来源；

C. 清单列示并介绍集团内部，除研发服务以外的重要服务安排；

D. 介绍集团主要收入来源地；

E. 简要介绍集团内部各公司功能风险及使用的资产；

F. 介绍本年度发生的重大业务相关的交易、重组、并购和分立。

③ 跨国集团无形资产。具体包含：

A. 概述跨国集团对无形资产的开发、持有及使用的政策；

B. 清单列示跨国集团内对转让定价政策起关键作用的无形资产；

C. 清单列示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各关联公司间签订的合同；

D. 概述集团转让与研发及无形资产相关的定价政策；

E. 概述本年度内，无形资产相关利益在关联公司间发生的重要转移情况。

④ 跨国集团公司间融资活动。具体包含：

A. 概述集团融资渠道；

B. 列示跨国集团内发挥融资作用的企业；

C. 概述跨国集团与融资职能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⑤ 跨国集团财务和税务情况。具体包含：

A. 跨国集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B. 清单列示并概述跨国集团现有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其他收入来源地适用的税收政策；

C. 概述跨国集团与融资职能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 （3）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① 填报不同税收管辖权下收入配置、税务和商业活动概览表；

② 清单列示跨国集团中按不同税收管辖权划分的所有成员实体；

③ 其他相关资料。

### 4.2.3 其他要求

纳税人应在收悉税务机关书面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递交关联交易同期资料。

除同期资料外，与关联企业发生受控交易的企业还需填报年度转让定价披露表，并与所得税申报表一同提交。

## 4.3 转让定价调查

### 4.3.1 原则

尽管斯里兰卡税法体系没有明确遵循《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但其在国内法规的一般反避税条例中涵盖了转让定价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国内税收法》，对于纳税人以避税为主要目的之一而进行的交易、安排或经营活动，税务局将对纳税人因此类交易、安排或经营而获得的相关利益依法征税。

税务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

- （1）使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值（或价格）对纳税人不同价值的合同、协议或经济活动进行调整；
- （2）对没有反映交易实质的合同、协议进行重新定义；
- （3）对纳税人或参与相关交易、安排或经营的其他个体的应纳税额进行调整。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在确定及评估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时，转让定价的主要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等计算方法。

####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独立交易价格。可比非关联交易可以存在于非关联方之间（即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也可以存在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即内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比非

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一般来说，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衡量验证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可靠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对关联和非关联交易间的产品与功能可比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关联和非关联交易在上述可比因素的任一方面或几方面的细微差别都可能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应对这些差异进行相应调整。

### （2）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独立交易价格。

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再销售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营销、分销、产品保障及服务等功能风险，存货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有价值的营销型无形资产，批发或者零售环节，商业经验，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 （3）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独立交易价格。

成本加成法一般适用于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成本加成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能，市场及汇兑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商业经验，会计处理，生产及管理效率等。

### （4）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贝

里比率等。

利润指标的选取应当反映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利润指标的计算以企业会计处理为基础，必要时可以对指标口径进行合理调整。

交易净利润法一般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配，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 （5）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主要包括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利润分割法一般适用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利润分割法的适用应当体现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割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各方执行的功

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方之间的分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其他价值贡献因素，确定各方对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的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 (1) 转让定价调查概况

税务局会根据纳税人情况，取得关联交易资料。一般而言，税务局并不会对企业进行专门的转让定价调查，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查将根据一般税务调查程序进行。

#### (2) 转让定价调查期限

企业所有进行纳税申报的年度都有可能涉及转让定价调查，同时税务调查的法定期限条例同样适用于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是税务局对企业所得税常规调查的一部分，法定期限条例规定税务局需要在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后的5年内完成税务调查。

如果纳税人没有进行纳税申报，或存在错误申报、逃税等情节的，税务调查将不设时限。

#### (3) 转让定价调查处罚<sup>[75]</sup>

税务局对纳税人未按规定完成转让定价文档准备的，将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 ① 企业未按要求保存转让定价文档的，税务机关可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关联企业交易总额1%；
- ② 企业转让定价文档未准备齐全的，最高罚款250,000卢比；
- ③ 企业未按要求披露信息的，税务机关可处以罚款，处不超过关联企业交易总额2%的罚款；
- ④ 企业未按规定日期报送转让定价文档，最高罚款100,000卢比；
- ⑤ 瞒报收入或提供虚假收入的；或试图通过隐瞒所得详情或提供不实所得详情的手段逃避纳税义务，按应补缴税款的200%处以罚款。

[75]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法》（2017年第24号）（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 4.4 预约定价安排<sup>[76]</sup>

### 4.4.1 适用范围

斯里兰卡财政部 2013 年 8 月 12 日修订的“转让定价法规”、预约定价协定（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是着眼于补充传统的行政、司法和条约以解决转让定价问题的机制，即按照一套合适的标准与被验证对象签订预约定价协议（例如，作为未来事项处理的参考方法、适当调整和关键假设等），以确定受控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固定的交易时间等。

预约定价安排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在没有其他有关税务机关参与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达成预约定价安排，但可能影响关联企业在其他税务辖区内的纳税义务。

#### （2）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参与确定转让定价方法采用的预约定价安排。双边或多边方法对所有税务机关和纳税人都更加公平，并对有关纳税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预约定价安排的有效期不超过四年<sup>[77]</sup>。

### 4.4.2 程序

2025 年，斯里兰卡税务局发布了预约定价安排（APA）指南，概述了斯里兰卡的 APA 流程，包括详细步骤和文件要求。

（1）类型：企业可申请单边、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其中，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需以斯里兰卡与相关国家或地区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前提；

（2）实施流程：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前期咨询、正式申请、分析评估、协商评估和报送年度报告五个阶段。斯里兰卡税务局将自正式受理起 24 个月内完成全流程。其中，前期咨询阶段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76]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报》（第 2217/07 号公报），（2021 年 3 月 2 日）

[77]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报》（第 2217/07 号公报），（2021 年 3 月 2 日）

(3) 有效期及续签：预约定价安排最长有效期不超过四年，纳税人需要至少在当前预约定价安排到期前6个月申请续签。若关联交易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则需重新申请；

(4) 差异化收费标准：对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首次申请费用为100万卢比，续签费用为75万卢比。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则按照实际发生的专家工时费及其他跨境协商费用计算确定。

## 4.5 受控外国企业

### 4.5.1 判定标准

斯里兰卡目前未对受控外国企业判定标准作具体规定。

### 4.5.2 税务调整

斯里兰卡目前未对受控外国企业纳税调整作具体规定。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4.6.1 主要内容

与关联方签订或达成关联交易成本分摊协议的纳税人，必须就每个协议提供如下详细信息：

- (1) 已相互签订协议或安排的关联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 (2) 协议或安排的描述；
- (3) 每一笔交易中的收付，或应付应收金额，具体包括：
  - ① 财务报表信息；
  - ② 纳税人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计算的金额；
  - ③ 确定独立交易价格的转让定价方法。

### 4.6.2 税务调整

斯里兰卡目前尚未颁布与成本分摊协议纳税调整相关的政策或法规。

## 4.7 资本弱化

### 4.7.1 判定标准

根据所得税有关资本弱化的规定，财务成本的税前扣除适用限额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归属于金融工具的融资成本，仅在债资比不超过4:1的范围内准予税前扣除。本限制规定不适用于金融机构。

根据以下计算限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纳税年度内使用的借款金额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扣除限额，

$$\frac{\text{纳税年度所产生的利息费用}}{\text{纳税年度内使用的借款金额}} (4 \times \text{发行股本以及公积金总额})$$

### 4.7.2 特殊规则

1. 本条款所述扣除限制(注:指4:1债资比限制)不适用于2021/22课税年度实际发生的融资成本,但以往纳税年度已被税务机关拒绝扣除的金额除外。

2. 在计算未使用扣除额的六年结转期限时,2021/22课税年度不计入结转年限范围。

### 4.7.3 税务调整

斯里兰卡目前尚未颁布与资本弱化纳税调整相关的政策或法规。

## 4.8 法律责任

斯里兰卡尚未颁布有关特别纳税调整法律责任的具体政策和法规。有关罚则具体请参考4.3.3部分内容。

## 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5.1 中斯税收协定

目前，斯里兰卡已与46个国家（地区）签订税收协定，包括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俄罗斯等。双边税收协定由缔约国双方政府谈判后达成，经过各自国家的立法程序后生效，因此对于缔约国政府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当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不一致时，纳税人适用税收协定一般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税收协定优先的原则，即国内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税率高于税收协定的，按税收协定执行；二是孰优的原则，即国内法规规定税率低于税收协定的，按国内法执行。

#### 5.1.1 中斯税收协定案文

斯里兰卡政府与中国政府于2003年8月11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下称“税收协定”），以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对所得税的偷税漏税。该协定自2005年5月22日生效<sup>[78]</sup>，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中斯税收协定具体内容可以通过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阅<sup>[79]</sup>。

#### 5.1.2 适用范围

##### （1）主体范围

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换言之，除了纳税无差别待遇、税收情报交换和政府职员等个别条款之外，不是缔约国的居民，不得享受协定的待遇。而对于税收居民范围的界定，皆由各国国内法做出规定。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斯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832/content.html>

### ① 个人税收居民

根据斯里兰卡《国内税法》，个人在某一纳税年度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被视为斯里兰卡税收居民：

- A. 在斯里兰卡居住；
- B. 在该纳税年度内开始或结束的任意 12 个月内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含）的个人；
- C. 配偶在该纳税年度被派往国外的斯里兰卡政府雇员或官员；
- D. 根据《商船法》（Merchant Shipping Act）的规定，受雇于斯里兰卡船舶的个人。

中国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 ② 企业税收居民

斯里兰卡居民企业是指根据斯里兰卡法律成立，在斯里兰卡注册或其总部位于斯里兰卡，或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实际管理机构在斯里兰卡境内的企业。

中国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其中《国内税法》规定，如果税收协定规定了豁免税收或降低税率，则当缔约国另一方的非居民个人持有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 50% 及以上所有权，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将不适用相应的税收优惠；如果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是该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则不受此条款限制。

### ③ 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个人、企业）

如果根据各国的国内法，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 A.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 B.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C.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D.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

### (2) 客体范围

该协定适用斯里兰卡的所得税，包括根据投资委员会许可的企业所得额征收的所得税；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同时规定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主管当局应相互通知各自税法在发生变化后的合理期限内所作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 (3) 领土范围

税收协定的“斯里兰卡”一语是指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包括其陆地领土、内水和领海，以及上面的空气空间，以及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立法，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行使或今后可能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税收协定的“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拥有固定营业场所、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非独立代理人或者员工在斯里兰卡境内居住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则构成斯里兰卡境内的常设机构，需要就斯里兰卡境内的经营所得申报纳税。

### (1) 常设机构包括的类型

税收协定中的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按照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注释，营业场所一语包括企业用于从事营业活动的任何房屋场地、设施和设备，而不管该房屋场地、设

施或设备是否完全用于这个目的。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常设机构包括：

- ① 管理场所；
- ② 分支机构；
- ③ 办事处；
- ④ 工厂；
- ⑤ 作业场所；
- ⑥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还包括：

①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用于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设备、钻井机、船舶，包括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 183 天以上的为限；

②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这种性质的活动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此外税收协定还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协定第七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非仅仅限于严格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它还包括那些虽然不是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该企业具有约束力的代理合同。“经常”是指只要是“重复地而不仅仅在单独情况下”使用此项权力，即可认为符合使之成为常设机构的条件。这里所指的合同是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至关重要的合同，而不是仅与企业内部运作有关的管理性合同（如为企业雇佣人员协助其工作而与该雇员签订的合同等）。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自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

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然而，如果子公司的活动达到了构成常设机构的条件，例如子公司在一国拥有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行使签订合同的权力，则可以认为母公司在该国就子公司为其进行的活动设有常设机构<sup>[80]</sup>。

#### (2) 常设机构不包括的类型

常设机构不包括：

- ①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②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③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④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⑤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该国实行的税收管辖权类型介绍和不同收入的预提税税率详见附录 4。

#### 5.1.5 斯里兰卡税收抵免政策

##### (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为了消除双重征税，中斯税收协定就税收抵免作了如下规定：

中国居民从斯里兰卡取得的所得按照中斯协定规定在斯里兰卡缴纳的税额，可以从其在中国缴纳的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计算的中国税收金额。

斯里兰卡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中斯税收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从其在斯里兰卡缴纳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斯里兰卡税法计算的斯里兰卡税收数额。

一般而言，抵免限额是指居住国（国籍国）允许居民（公民）纳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税收协定条款解读之三

税人从本国应纳税额中扣除就其外国来源所得缴纳的外国税款的最高限额，即对跨国纳税人在外国已纳税款进行抵免的限度。这个限额以不超过其外国来源所得按照本国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为限，被称为“抵免限额”。如果一个纳税人实际在非居住国缴纳的税款高于这个抵免限额，即发生超限额，本国政府对超限额部分是不予抵免的；如果其实际在非居住国缴纳的税款低于这个抵免限额，即发生不足限额，则以其在非居住国的实缴税额为抵免额，不足限额部分还要在居住国补征。因此，抵免限额与实缴非居住国税额两者之间，金额较小者即为实际允许抵免额。可以说，抵免税额和允许抵免额集中代表了居住国实际抵免法的全部意义，直接反映了居住国虽然承认非居住国优先行使税收管辖权，却又不允许其独占征税权的核心概念<sup>[81]</sup>。

根据斯里兰卡国内法，居住在斯里兰卡的人可就其支付的任何他国所得税申请一个纳税年度的他国税收抵免，并在一定程度上就其该年度的他国应纳税所得缴纳他国所得税。该他国税收抵免应在每个纳税年度分别计算，并在每个来源的应纳税他国所得额中分别计算。

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申请他国税收抵免具有时效限制，需在该居民纳税人取得他国所得的年度终了后两年内，或在税务局局长允许的延长时限内，就税收抵免提交申报。规定年度内未申报的税收抵免，不得退回、结转上一年度或者结转下一年度。

### （2）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可参考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 （3）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斯里兰卡与部分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制定了税收饶让条款，这些国家包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泰国、俄罗斯等。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国国民在斯里兰卡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有别于或更重于斯里兰卡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

[81] 梁若莲，《税收协定解读与应用》，2012年

件。

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斯里兰卡本国从事同样活动的企业。

斯里兰卡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斯里兰卡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斯里兰卡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以下三种情形不适用“支付无差别”规定的内容：

(1) 联属企业中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因前述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缔约国各自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3)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缔约国各自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斯里兰卡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资本直接或间接为一个或一个以上中国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斯里兰卡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有别于或重于斯里兰卡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

#### 5.1.7 在斯里兰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斯里兰卡执行协定的模式

在缴纳预提税时，非居民企业可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税率。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要求，非居民企业必须提供其所在国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居民证明，方可提出申请享受优惠税率。

由于斯里兰卡给予合规履行申报义务的纳税人以自行评估的自由度，自行申报所得税的纳税人可自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 (2)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斯里兰卡税务局并未公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办理流程和资料相关指引，纳税人可申请就享受协定待遇事项进行事先税务裁决。税务裁决申请流程如下<sup>[82]</sup>。

① 向税收复议委员会（Tax Appeals Commission）主席递交税务裁决书面申请

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纳税人名称；
- B. 纳税人识别号；
- C. 申请税务裁决的税种以及纳税人注册登记的其他适用税种；
- D. 如果申请通过专业税务代理递交，应提供税务代理注册号码以及名称；
- E. 申请税务裁决事项相关的税务年度；
- F. 申请税务裁决事项的描述（包括事项事实背景、交易时间、相关方名称、其他相关信息）；
- G. 如果申请税务裁决事项涉及诉讼或纳税异议，应一并说明；
- H. 相关税务规定适用性的分析（如有）；
- I. 申请人或被授权人联系信息（税务局将通过电话告知税务仲裁受理以及缴费事宜）；

② 税收复议委员会将不会受理正待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裁定的事项；

③ 税收复议委员会将初步审阅每一个申请以决定是否受理；

④ 如果申请不予受理，税收复议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决定送达申请人；

[82] 《纳税人税务裁决申请指引》，2018年7月

⑤ 对于被受理的申请，相关纳税人将被通知缴纳 25,000 卢比的申请费（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申请费需要在收到通知的 3 天内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支付凭证副本应递交至税收复议委员会秘书处）；

⑥ 税收复议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申请费支付凭证当天将被视为税务裁决流程开始之日；

⑦ 税收复议委员会应向申请人出具书面税务裁决结果，并在税务局网站公示；

⑧ 税收复议委员会将决定税务裁决结果的生效日期，并将该决定在税务局网站上公示。如委员会没有说明生效日期，则税务裁决之日将被视为结果生效之日；

⑨ 税收复议委员会可基于正当理由通过书面通知形式撤回部分或全部税务裁决结果，自税务裁决结果撤回生效之日起，撤回通知将在税务局网站公示；

⑩ 除了申请费外，在税务裁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评估费或文件资料费等将由申请人承担。

### （3）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纳税人应通过电子邮件向以下税务官员提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申请：国际税收政策司官员 [itp@ird.gov.lk](mailto:itp@ird.gov.lk)、[niwunhella.soacr@ird.gov.lk](mailto:niwunhella.soacr@ird.gov.lk)。

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详细信息：

- ① 姓名；
- ② 类别：个人/公司/合伙企业；
- ③ 纳税人识别号，如有；
- ④ 地址；
- ⑤ 联系电话和正式的电子邮箱地址；
- ⑥ 主要从事的商业活动；
- ⑦ 申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原因。

如果申请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以下补充资料：

- ① 国民身份证的扫描件、护照首页及所有签证页的扫描件；

② 要求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国家。

如果申请人在以往年度曾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并获得签发，需附上已签发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5.2 斯里兰卡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斯里兰卡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

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在税收协定框架下，依据有关协定条款规定通过相互协商解决涉税事项的机制，此指中国主管当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的主管当局（此处指斯里兰卡主管当局）之间通过相互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与适用问题的过程。

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主管当局和斯里兰卡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相互协商工作的主管当局为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取代了国税发 2005 年 115 号文《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申请人的条件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

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实施办法》的规定向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6 号公告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造成税收歧视的；

⑤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 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造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简而言之，新办法适用于除特别纳税调整以外的所有相互协商案件。

### 5.2.4 启动程序

#### (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

谈判。

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应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向省级税务机关提交《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中国居民（国民）按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① 申请人为按照 5.2.3 章节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② 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③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④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⑤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会被认定为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详见 5.2.4 章节启动程序。

对于不符合上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 ① 对中国居民（国民）申请的处理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A.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B.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C.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D.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E.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② 对斯里兰卡主管当局申请的处理

税务总局接受斯里兰卡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请求的范围参照 5.2.3 部分。税务总局在收到斯里兰卡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函后，查清事实，决定是否同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书面回复对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拒绝斯里兰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或者要求斯里兰卡主管当局补充材料：

- A. 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属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的；
- B. 纳税人提出相互协商的申请超过了税收协定规定时限的；
- C. 斯里兰卡主管当局的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D. 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提供的事实和材料不完整、不清楚，使税务机关无法进行调查或核实的。

虽属于上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情形，但税务总局认为有利于避免双重征税、维护中国税收权益或促进经济合作的，仍可决定接受缔约对方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如果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撤回相互协商请求，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的，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如有必要，可将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提交的相互协商请求所涉及的案件基本情况、主要证据等以书面形式下达给相关省税务机关，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省税务机关上报的核查结果，应包括案件调查的过程、对所涉案件的观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等内容。

### ③ 主动向斯里兰卡请求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税务总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主动向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提出相互协商请求：

A. 发现过去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或事项存在错误，或有新情况需要变更处理的；

B. 对税收协定中某一问题的解释及相关适用程序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

C. 税务总局认为有必要与斯里兰卡主管当局对其他税收协定适用问题进行相互协商的。

对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请的相互协商事项，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家税务总局以公告形式发布相互协商结果；其中需要我方税务机关做退税或其他调整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给税务总局<sup>[83]</sup>。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 (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

### (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5.2.6 斯里兰卡仲裁条款

目前斯里兰卡尚未出台相关政策。

## 5.3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斯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

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例如，在中国与斯里兰卡间的国际税收利益分配活动中，两个主权国家是通过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的方式来协调彼此之间的国际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中国和斯里兰卡间的国际税务争议主要表现为中国和斯里兰卡之间就相互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执行和使用范围等问题所产生的争议<sup>[84]</sup>。

OECD 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简称“BEPS”）第 14 项行动计划公开讨论稿，即《让争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该行动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间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中国政府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税收协定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和解决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确保纳税人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建议纳税人全面了解中斯税收协定及斯里兰卡税法的具体规定、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斯税收协定争议，及时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84] 《税收协定争议的解决》，Gustaf Lindencrona，1994 年

## 第六章 在斯里兰卡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斯里兰卡注册的公司，无论其收入多少，都必须进行所得税登记。无论是否享受免税或达到增值税法规定的登记门槛，从事商业性货物进出口的主体均需进行增值税登记。

增值税纳税起征点根据 2024 年第 16 号《增值税（修正）法》规定，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在任何应税期末，纳税人在该应税期内在斯里兰卡进行的商品和/或服务的应税供应总价值超过 1,500 万卢比；或在截至该日的十二个月期间，其在斯里兰卡进行的商品和/或服务的应税供应总价值超过 6,000 万卢比；或在任何时候，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在接下来的应税期内，在斯里兰卡进行的商品或服务的应税供应总价值可能超过 1,500 万卢比，或在接下来的十二个月期间可能超过 6,000 万卢比时，应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且无论是否享受免税或达到增值税法规定的登记门槛，从事商业性货物进出口的主体均需进行增值税登记。指定机构或其他个人提供金融服务的登记注册门槛有所不同，详见 2.4.1.1 章节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根据前款规定需要注册的纳税人应在有责任注册之日起十五天内，以规定表格向税务总局局长提出注册申请。

纳税人还应根据应税行为所涉及的税种，完成其他类型税收的登记。纳税人在达到规定的起征点的当季，应完成相应税种的税务登记。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的指示并经由内阁批准，国家建设税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废止，议会已通过 2009 年第 9 号《国家建设税（修正）法》。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的指示并经由内阁批准，经济服务费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议会已通过 2006 年第 13 号《经济服务费（修正）法》。

根据斯里兰卡国内法的要求，部分个人，如公积金每月缴款超过 20,000 卢比的雇员、在斯里兰卡提供服务且每月取得 10 万卢比或 12 个月内取得 120 万卢比收入的个人，需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斯里兰卡国内税法进行登记。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十八岁，或已经年满十八岁的个人，需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斯里兰卡国内税法进行登记<sup>[85]</sup>。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企业赴斯里兰卡投资应注意按中国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根据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7 号公告）规定：

（1）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斯里兰卡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应当在办理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2）该公告附表《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所称，受控斯里兰卡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斯里兰卡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3）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该公告执行。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2.1 在斯里兰卡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斯里兰卡设立的子公司如果为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负有居民纳税人义务。

一般所得税纳税年度为自每年 4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止。纳税人应于本纳税年度的 8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以及下一年

[85] 毕马威，税务提醒，2023 年 1 月

的2月15日及5月15日前按季申报缴纳税款，详见3.2.3章节《2025年度纳税申报日历》。

自2025年7月1日起，斯里兰卡将强制执行增值税电子申报，纳税人需通过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和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与此同时，子公司在斯里兰卡亦是代扣代缴义务人，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2025年4月1日起，利息及贴现收入适用的预提税率从5%提高至10%。代扣代缴义务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从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中全额扣除非居民纳税人应承担的税款，该扣缴义务人必须在该月结束后15天内，按照规定向税务局缴纳在一个月內扣缴的任何税款；在每年4月30日向税务局提交预提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详见3.2.3章节纳税申报和3.3章节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 6.2.2 在斯里兰卡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如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设立的分公司或代表处在斯里兰卡没有独立法人，该分公司或代表处为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纳税人，负有非居民纳税人义务。详见2.2.2章节非居民企业。

#### 6.2.3 在斯里兰卡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斯里兰卡的收入（如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利息、佣金等），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收入与机构场所无关，即该收入不属于在斯里兰卡所构成的常设机构的收入，则按照来源地征税原则，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收入来源地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由斯里兰卡支付方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税率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适用相应税率。详见2.3.2.3章节税率。

### 6.3 调查认定风险

税务调查认定工作由斯里兰卡税务部门开展，详见3.1章节税收管理机构。税务局有权在一定时限内对公司纳税情况调查风险，详见3.2.4章节税务检查。

转让定价调查的相关风险，详见4.3章节转让定价调查。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一般而言，享受税收协定需要履行一定的税务程序及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如：《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一般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协定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之一，但是部分企业可能因为对税收协定的存在缺乏了解、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以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因而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建议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国与斯里兰卡的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中国企业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为防止因同一笔所得造成国内外重复征税，中国允许企业就国外缴纳的税款进行限额抵免。“走出去”企业如果不熟悉税收协定的规定，重复缴纳税款，就会造成损失，加重企业负担。若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将导致多缴税款无法在国内进行抵免的风险。

建议企业前往斯里兰卡投资之前，对其税收制度、税收协定进行全面、准确的了解，及时跟进两国税制的改革和更新，确保有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 （1）常设机构的认定

通常中国投资者在斯里兰卡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斯里兰卡纳税。中国投资者应当重点关注常设机构认定风险，避免引发税务争议。黄金天堂签证持有者（斯里兰卡为外国投资者及其家人推出的政策，在当地存款不低于10万美元的外国人，将获准在斯里兰卡生活和工作10年）被视为非居民，可能规避常设机构认定。

#### （2）受益所有人判定

赴斯里兰卡投资的中国企业及个人在斯里兰卡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应当向斯里兰卡税务机关证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国的税负。如果赴斯里兰卡投资的中国企业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空壳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将很难被斯里兰卡税务机关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一旦被斯里兰卡税务机关认定为空壳或导管公司，将可能无法享受协定待遇。

## 6.5 其他风险

2025年4月1日开始，斯里兰卡实施多种税制改革以及政策变化，这些改变可能影响税负和收益，中国企业或个人在进行相关业务的时候需要遵守规定，避免税务风险。向税务上诉委员会(TAC)上诉需要缴纳争诉金额的25%作为现金押金。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相关税收风险，纳税人应当充分了解斯里兰卡税收制度与中国税收制度差异之处，合理规避税收风险。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23年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24年版
- [3]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报》（第2217/07号公报），（2021年3月2日）
- [4] 斯里兰卡，《公司法，2007年第7号》（Companies Act No.7 of 2007）
- [5] 斯里兰卡，《石油资源法》（2021年第21号）（Petroleum Resources Act No. 21 of 2021）
- [6]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年第24号）（Inland Revenue Act No.24 of 2017）
- [7]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21年第10号）（Inland Revenue Act No.10 2021）
- [8]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22年第45号）（Inland Revenue Act No.45 of 2022）
- [9]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25年第2号）（Inland Revenue Act No.2 of 2025）
- [10]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25年3月 Consolidated Text of the 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of 2017 ）
- [11] 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市经济委员会法》（2021年第11号）（The Colombo Port City Economic Commission Act No.11 of 2021）
- [12] 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年第14号）（Value-Added Tax Act No.14 of 2002）
- [13] 斯里兰卡，《增值税（修订）法》（2025年第4号）（Value Added Tax (Amendment) Act, No.4 Of 2025）
- [14] 斯里兰卡，关于增值税税率修订的通知
- [15]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2024年度经济审查报告》
- [16] GDP Ranked by Country 2024
- [17] 世界银行，《2020年世界营商报告》（Doing Business 2020 – Economy Profile of Sri Lanka）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斯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税收协定条款解读之三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22] 《纳税人税务裁决申请指引》，2018年7月
- [23] 世界银行、普华永道，《2020年纳税报告》（Paying Taxes 2020）
- [24] 普华永道，企业所得税介绍
- [25] 普华永道，斯里兰卡个人所得税介绍
- [26] KPMG Tax Alert，2022年10月
- [27] KPMG Tax Alert，2022年12月
- [28] KPMG Tax Alert，2023年3月
- [29] KPMG Tax News，2022年12月
- [30] 毕马威，税务提醒，2023年1月
- [31] 毕马威，税务提醒，2023年5月
- [32] 梁若莲，《税收协定解读与应用》，2012年
- [33] 《税收协定争议的解决》，Gustaf Lindencrona，1994年
- [34] BOT方式指“建设—经营—转让”的经营模式；PPP方式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经营模式

## 附录 1 斯里兰卡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 (1) 总统府秘书处, <https://www.presidentsoffice.gov.lk>
- (2) 总理办公室, <https://www.pmooffice.gov.lk>
- (3) 最高法院, <http://www.supremecourt.lk>
- (4) 议会, <https://www.parliament.lk>
- (5) 政府内阁办公室, <http://www.cabinetoffice.gov.lk>
- (6) 国防部, <http://www.defence.lk>
- (7) 财政、经济稳定和国家政策部, <https://www.treasury.gov.lk>
- (8) 外交部, <https://mfa.gov.lk>
- (9) 港口、航运与航空部, <http://www.portmin.gov.lk>
- (10) 公共行政、内政、省务和地方政府部, <https://pubad.gov.lk>
- (11) 渔业部, <https://www.fisheries.gov.lk>
- (12) 教育部, <https://moe.gov.lk>
- (13) 交通与高速公路部, <https://www.transport.gov.lk>
- (14) 媒体部, <https://www.media.gov.lk>
- (15) 卫生部, <http://www.health.gov.lk>
- (16) 供水部, <http://www.mcpws.gov.lk>
- (17) 野生生物资源与森林资源保护部, <https://www.mwfc.gov.lk>
- (18) 司法、监狱事务与宪法改革部, <https://www.moj.gov.lk>
- (19) 旅游和土地部, [www.tourismmin.gov.lk](http://www.tourismmin.gov.lk)
- (20) 种植业部, <http://plantationindustries.gov.lk>
- (21) 产业部, <https://www.industry.gov.lk>
- (22) 城市发展与住房部, <https://www.smoud.gov.lk>
- (23) 佛教、宗教与文化部, <https://www.mbs.gov.lk>
- (24) 电力与能源部, <http://powermin.gov.lk>
- (25) 环境部, <http://www.env.gov.lk>
- (26) 体育与青年部, <https://mos.gov.lk>
- (27) 灌溉部, <http://www.irrigationmin.gov.lk>
- (28) 劳工与海外就业部, <https://www.labourmin.gov.lk>
- (29) 公共安全部, <http://www.pubsec.gov.lk>
- (30) 贸易、商务与粮食安全部, <https://www.trade.gov.lk>
- (31) 斯里兰卡投资局, <https://investsrilanka.com>
- (32)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https://www.cbsl.gov.lk>
- (33) 斯里兰卡外部资源局, <http://www.erd.gov.lk>
- (34) 斯里兰卡出口发展局, <https://www.srilankabusiness.com>
- (35) 斯里兰卡商务司, <http://www.doc.gov.lk>
- (36) 斯里兰卡海关, <http://www.customs.gov.lk>
- (37) 斯里兰卡移民局, <http://www.immigration.gov.lk>

- (38) 斯里兰卡国税局, <http://www.inlandrevenue.gov.lk>
- (39) 斯里兰卡公司注册局, <http://www.drc.gov.lk>
- (40) 斯里兰卡进出口管理局, <http://www.imexport.gov.lk>
- (41) 斯里兰卡道路发展局, <https://www.rda.gov.lk/>
- (42) 斯里兰卡城市发展局, <https://www.uda.gov.lk/>
- (43) 斯里兰卡港务局, <https://www.slpa.lk/>
- (44) 斯里兰卡铁路局, <http://www.railway.gov.lk>
- (45) 斯里兰卡民航局, <https://www.caa.lk/en/>
- (46) 锡兰电力局, <https://ceb.lk/>
- (47) 斯里兰卡邮政局, <http://www.slpost.gov.lk>
- (48) 斯里兰卡统计局, <http://www.statistics.gov.lk>
- (49) 斯里兰卡大律师公会, <https://basl.lk/>
- (50) 斯里兰卡电信管理委员会, <http://www.trc.gov.lk>
- (51) 斯里兰卡证券交易委员会, <https://www.sec.gov.lk>
- (52) 斯里兰卡灾害管理中心, <http://www.dmc.gov.lk>

## 附录 2 斯里兰卡预提税率表

以下表格，列示了斯里兰卡与主要国家或地区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约定的，有关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的预提所得税率<sup>[86]</sup>。

国家或地区	股息红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阿曼	7.5/10	0/10	10
阿联酋	0/10	0/10	10
澳大利亚	15	10	10
巴基斯坦	15	0/10	20
巴林	5/7.5/10	0/10	10
白俄罗斯	7.5/10	0/10	10
北马其顿	12.5	10	10
比利时	15	0/10	10
波兰	10	0/10	10
波黑	12.5	10	10
丹麦	15	0/10	10
德国	15	0/10	10
俄罗斯	10/15	0/10	10
法国	15	0/10	0/10
菲律宾	15/25	0/15	15/25
芬兰（新条约）	7.5/10	0/10	10
韩国	10/15	0/10	10
荷兰	10/15	0/5/10	10
黑山共和国	12.5	10	10
加拿大	15	0/15	0/10
捷克共和国	7.5/10	0/5	10
卡塔尔	10	0/10	10
科威特	10	10	20
克罗地亚	12.5	10	10

<sup>[86]</sup> 资料来源：IBFD数据库

卢森堡	5/7.5/10	0/10	10
罗马尼亚	12.5	0/10	10
马来西亚	15	0/10	10
毛里求斯	10/15	0/10	10
美国	15	0/10/15	5/10
孟加拉国	15	0/15	15
尼泊尔	15	0/10/15	15
挪威	15	0/10	10
日本	0	0	0/7
瑞典	15	0/10	10
塞舌尔	7.5/10	0/10	10
塞尔维亚	12.5	10	10
斯洛伐克	15	0/10	0/10
泰国	15	0/10/25	15
新加坡	7.5/10	0/10	10
意大利	15	0/10	10/15
伊朗	10	0/10	8
印度	7.5	0/10	10
印度尼西亚	15	0/15	15
英国	0	0/10	10
越南	10	0/1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0/10	10

## 附录3 斯里兰卡税目税率表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 一般税率	2023年4月1日起：30% 2022年4月1日开始的纳税年度：前六个月24%，后六个月30%。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24% 2020年1月1日前：28%
(2) 中小型企业	2022年10月1日起：30% 2022年10月1日前：14%
(3) 主要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	2022年10月1日起：30% 2022年10月1日前：14%
(4) 收入来源于博彩、酒类和烟草业务的企业	2025年4月1日起：45% 2025年4月1日前：40%
(5) 预扣缴所得税/预提所得税：	
A. 股息红利	15%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免征)
B. 利息	2025年4月1日起：1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5%
C. 特许权使用费	14%
D. 其他收入：从彩票、奖励、投注或赌博获得的奖金；	14%
E. 从国家宝石和珠宝管理局的拍卖中获得的任何宝石并出售给第三方而获得的收入	14%
个人所得税：	
(1) 工资薪金	2023年1月1日起：6%-36%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18%
(2) 退职金	0%-12%
(3) 资本利得	10%
(4) 预扣缴个人所得税：	
A. 股息红利	15%
B. 利息或贴息	5%
C. 租金	10%

税种	税率
D. 自然资源费	14%
E. 特许权使用费	14%
F. 资产认购权	14%
G. 不适用累进税率的退職金所得	14%
H. 来自彩票、投注或赌博的奖金所得	14%
I. 通过官方机构取得的珠宝拍卖所得	2.5%
(5) 土地、海洋、空中运输或通讯服务所得	2%
资本利得税	30%
增值税	0%/18%
关税	0%/15%/20%/30%/从量计征
印花税	根据计税依据,分别按比例或定额计税
消费税	根据应税商品类别,分别按从量定额或从价定率的方式计税
股票交易税	0.3%
博彩和赌博业税	15%及定额税率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0%-1%累进税率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2.5%-10%
社会保障税	2.5%
附加税费	25%
其他税费	详见 2.8 章节其他税(费)

## 附录 4 中国与斯里兰卡跨境所得征税规定

### 一览表<sup>[87]</sup>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1	不动产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斯里兰卡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2	营业利润	中国企业通过设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在斯里兰卡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3	国际运输所得	中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该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来源于斯里兰卡的利润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但所征税款不应超过中国国内法规定所征税额的50%。	船运企业的总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4	联属企业利润	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被认定为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情况下，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前述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认定“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

[87]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5	股息	<p>斯里兰卡居民公司向其中中国投资者支付股息,该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但该股息也可以按斯里兰卡法律规定在斯里兰卡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p> <p>根据斯里兰卡《国内税法》,自2020年1月1日起,该股息免除预提所得税。</p>	<p>“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p>
6	利息	<p>1. 发生于斯里兰卡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但该利息也可以按斯里兰卡法律规定在斯里兰卡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p> <p>2. 发生于斯里兰卡而为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中国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中国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中国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中国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中国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斯里兰卡免税。</p> <p>3. 斯里兰卡自2018年4月起实施了多项利息免税政策,其中自2020年1月1日起,任何人在斯里兰卡银行开设的外币账户上获得的利息收入予以免税。</p> <p>4. 根据斯里兰卡《国内税法(修正)法》案,自2020年1月起,上述利息适用5%的预提所得税。</p>	<p>“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此处所指的利息。</p>
7	特许权使用费	<p>斯里兰卡居民公司向其中中国投资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该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p>	<p>“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p>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中国征税;但该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按斯里兰卡法律规定在斯里兰卡征税。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8	财产收益	<p>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斯里兰卡的不动产,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p> <p>2. 转让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转让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其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p> <p>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p> <p>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斯里兰卡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p> <p>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斯里兰卡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该斯里兰卡征税。</p> <p>6.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p>	无
9	独立个人劳务	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p>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1. 在斯里兰卡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斯里兰卡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2.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斯里兰卡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斯里兰卡可以仅对在斯里兰卡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p>	<p>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p>
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p>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酬，除在斯里兰卡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斯里兰卡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p> <p>2. 中国居民因在斯里兰卡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在斯里兰卡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该项报酬由并非斯里兰卡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p> <p>3. 在中国的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p>	无
11	董事费	中国居民作为斯里兰卡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无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p>1.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斯里兰卡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p> <p>2.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p> <p>3. 作为中国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斯里兰卡按照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斯里兰卡应予以免税。</p>	无
13	退休金	<p>1.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p> <p>2.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中国征税。</p>	无
14	政府服务	<p>1.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斯里兰卡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斯里兰卡居民,并且该居民:(1)是斯里兰卡国民;或者</p> <p>(2)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斯里兰卡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p>	无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p>斯里兰卡征税。</p> <p>2.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斯里兰卡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斯里兰卡征税。</p>	
15	教师和研究 人员	<p>任何个人是或者在前往斯里兰卡之前曾是中国居民，停留在斯里兰卡的目的是在斯里兰卡大学、学院、学校或为斯里兰卡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斯里兰卡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p>	<p>该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p>
16	学生和实习 人员	<p>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斯里兰卡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斯里兰卡，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斯里兰卡以外的款项，斯里兰卡应免予征税。</p>	<p>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p>
17	其它所得	<p>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p>无</p>

## 附录 5 在斯里兰卡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斯里兰卡区域公司

地址: Level 32, East Tower, World Trade Center, Colombo 1

电话: 0094 11 2470800

传真: 0094 11 2470997

(2) 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控股, 是科伦坡港的主要码头运营商。

地址: Port of Colombo, 120/20, Marine Drive Road, Colombo

邮箱: cict@cccs1.lk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Level-25, East Tower, WTC, Colombo 01

邮箱: cmec@cccs1.lk

(4)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No. 329, Meewella Building, 6th Floor, Gall Road, Colombo 04

电话: 0094 11 2081267

传真: 0094 11 2081277

(5) 华为技术斯里兰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Level 16, West Tower, World Trade Center, Colombo 1

邮箱: huawei@cccs1.lk

(6) 中兴通讯斯里兰卡子公司

地址: 7th floor, IBM building, Nawam Mawatha, Colombo 2

邮箱: zte@cccs1.lk

(7)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No. 88, Ward Place, Colombo-7

邮箱: caticeng@cccs1.lk

(8)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5/1, HYDEPARK RESIDENCIES, NO. 79, HYDEPARK CORNER

邮箱: catic@cccs1.lk

(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No. 456, R. A. De melmawatha, Colombo 03

邮箱: powerchina@cccs1.lk

(10) 中国港湾科伦坡港口城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Central Point Building 4th& 5th Floors No. 54 Chatham Street Colombo 01

邮箱: portcity@cccs1.lk

(1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CSCEC)

简介: 在斯里兰卡承建了众多大型基建项目。

地址: No. 42, Sir Marcus Fernando Mawatha, Colombo 7

(1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MCC Group)

简介：参与了斯里兰卡高速公路等基建项目。

地址：No. 15, Temple Lane, Colombo 03

编写人员：黄世昌、刘镇源、王凯霞、黄礼诗、王珩、陈澜月、王璐、张蕾、黎慧慧、王雨生、范金羽、黄文誉、齐琳、冯家玲、许梦茹、刘颖、唐芳王、王锦良

审校人员：王旭东、郑悠然、吴娴、徐方辛，林冰岚，辛庆嘉、杨柳健、严黄珊